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九號

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法蘭西的崩潰與復國

法國 P. Maillard 著　石坤淼 譯述　定價二元

本書敍述法蘭西在此次大戰中失敗，雖由於法國人力不足，社會問題嚴重，知識與道德墮落，國際政策誤用，而主要由於法國基本上爲一農業國家，工業不發達。末復附述法蘭西第四共和國之誕生。內容豐富，理論精深，可供一般研究國際問題者之參考。

中等學校 生物學教法與教材

瑪海西綱著　周太玄校訂　定價三元六角

本書依著者本人教學經驗與專家意見編成，於生物學教學原理、教材、方法、設備、成績、考查等，均有敍述。末附高中生物學訓驗與測驗答案二表，尤切實用。此種選述，國內罕少專著，本書脫稿後，曾在華西協合大學試教，可作生物學教師參考書。

孔子傳

王禹岡著　定價四元

本書於孔子之時代、事蹟、學術、思想、人格等，均作有分析的探討。敍述詳瞻，徵引廣博，評論務期客觀，力求避免武斷。材料來源亦皆注明出處，讀者可以覆按。吾國文化所以能維持數千年之久，而不至如世界其他古文化之已歸於滅者，實惟孔子是賴。欲知孔子於立身行己，社會國家，民族老及世界大同等見解，試讀本書，定多啓發。書末附有孔門弟子題名與孔子年表兩篇。

倫理學研究 上下冊

英國 F. H. Bradley 原著　謝幼偉 譯述　定價八元五角

著者爲英國哲學泰斗，本書爲倫理學名著之一。內容分八篇，約三十餘萬言，於責任、權利、義務、爲快樂而求快樂，爲義務而盡義務，自私與自我犧牲，何故應當道德，何者爲理想的道德等，均闡其精微，明其奧義，敍述通要，立論透徹。譯者前浙大教授，遂譯此書，費時兩載，務使讀者易於領會起見，特寫一長約萬言之「導論」，將全書要旨，撮爲導論，加以敍述，使讀者於未讀本書之前，先對本書要義能略知梗概。

人生基礎哲學 增訂本

何[illegible]著　道林紙本　定價三元五角

本書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篇，蓋皆仰觀宇宙之奇，俯察自然之理，時有所悟，執筆之於書而成者。著者乃科學家，亦哲學家，亦藝術家，故所有論列，皆參有科學原理，哲學思想，文情並茂，要言不煩，析理精微，足資啓迪。內容與坊間所稱賢哲格言之僅事存鈔，了無新義者，迥然有別。

華僑革命開國史

馮自由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中華民國之締造，以海外華僑協助之力爲巨。故近人嘗語云：無華僑即無革命，誠爲確論。本書敍香港、檀香山、日本、南洋、美洲、加拿大等地華僑，自興中會成立，以至辛亥革命之十八年間，所作種種革命運動與宣傳，其中有許多可歌可泣之俠行壯舉，表而出之，大足以廉頑立儒，矯正墮俗，不僅充民國開國史研究之資料已也。

上列各書渝版土紙本照定價三百七十倍渝版白報紙本照定價六百倍

渝版中元道林紙本照定價七百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法國新憲法之特徵……陳澤滙（一）
歷史・哲學・邏輯・與政治思想的研究……吳恩裕（七）
當前的利率問題……王璧岑（一二）
姻親範圍的商討……王英偉（一六）
中學生的心理傾向……李之模（一八）
教育之目的……李純瑛譯述（四二）
楊朱為我說發微……王範之（四六）
釋氏……羅香林（五四）
王陽明龍場遺蹟……王燊武（五五）
浪白滘與澳門……岑仲勉（五六）
樹・石頭・雲……石地譯（五七）

法國新憲法之特徵

陳澤淮

一、小引

法國第四共和之制憲會議，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間，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曾一度通過憲法草案，但提付人民投票，此項憲草，於五月五日為選民所否決，法國制憲議會，乃於六月二日，重行普選，再度制憲。三大政黨——人民共和運動黨（M.R.P.），社會黨，共產黨，——仍為制憲議會中之優越地位，但其分配席數，較之上年各該黨在制憲議會之席數，頗有變動，茲比較如下：

人民共和運動黨……一六三（上年：一四四）

共產黨……一四九（上年：一五一）

社會黨……一二〇（上年：一三八）

上列三黨中，人民共和運動黨，實突呈進步，共產黨減少二席，而社會黨則大形減削，於是法國第二次之制憲，仍在三大黨之下，以人民共和運動黨為中心，草擬憲法，皮杜爾乃亦繼古黨而為臨時政府之主席。第二次制憲會議，歷時約四個月，終獲完成新憲草，其內容仍以前次否決之憲草為藍本，但其中頗多顯著之損益，當於以下各節論述之。

二、新憲之制定

法國第二次之新憲草，各派政黨，均欲從速完成。良以法國目前國內各種問題，如穩定法郎價值，分配糧食用品，制定國家預算等，皆為切要問題，亟需一正常強久性政府，出以解決。故此次新憲草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由制憲會議，以四百四十票對一百六十票，予以通過，頗較上次否決之憲草，獲得壓倒之多數（按上次憲草在制憲議會之通過票數，為三〇九對二四九），而於同年十月十三日，由公民複決，結果新憲草為法國人民所接受。但此次複決，棄權者頗多，茲統計如下：

贊成票……九、〇〇二、四六七

反對票……七、七九〇、六七六

棄權票……七、八四九〇、〇七四

如果祇就贊成與反對之票數，以百分比計算之，則贊成者佔百分之五十三點六，反對者佔百分之四十六點四，如將棄權票加入總票數計算，則贊成者為百分之三十八，反對者為百分之三十二，棄權者為百分之三十。再就各地區之投票情形言之，凡屬人民共和黨佔優勢之地區，反對與棄權之百分比，高於贊成之百分比。凡屬共產黨佔優勝之地區，贊成票之百分比甚高。

就上述數字之分析，可發見兩種特點

（一）棄權之數特多，顯屬人民共和黨及社會黨（尤其是前者頗多受戴高樂反對新憲之影響），內部已起分化。

（二）此次複決之獲通過，並非壓倒之多數，而係微弱之多數，於此吾人當可想見法國新國會及新政府之產生，將仍有各黨政治鬥爭之劇烈現象。

法新憲既獲人民贊成，依照立憲程序，應於十一月十日，則舉行普選，此項普選為選舉任期五年之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依照新憲法所規定之過度辦法，應於普選後之第三星期四召開，——即十一月二十八日——共和議院（第二議院）選舉後，將於十二月二十四日

創立，而新憲法將於此時生效。此兩議院將於一九四七年一月間，聯合選舉共和國大總統，再由大總統立即任命諸政黨中得國民大會大多數之贊成者，為國務總理，組織新政府。而新政府未成立之前，仍由臨時政府，治理例常政務。（但事實上法國臨時政府，已向國民大會提出總辭職。）在此過渡時期，將更有一串之選舉也。

二　新憲之特點

法新憲法共一〇六條，分序文及共和國之組織兩大部。共和國之組織，又分主權、國會、經濟委員會、外交性條約、共和國大總統、國務院、國務員之刑事責任、聯合法國、高等特別法庭、地方集體、修改憲法、過渡辦法等，都十二章。法新憲亦法國國勢轉敗為勝之餘，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其內容頗多特異之點，茲祇著眼於此，略為論述如次：

(甲)關於內政者：茲可分別言之：

(一)關於人民權利部份：法新憲重申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及共和國法律所已承認之各項基本原則，但又有下列新規定：

(a)男女平權　昔之法國女子，不特無政治權，且係法律上無能力之人，今則與法國男子，立於平等地位。

(b)國民就業權　完全基於平等原則，不以種族宗教而生歧視。

(c)罷工權利。

(d)被救濟權利　如年老殘疾之人，均得國家之救濟。

(e)個人及家庭之被保護權利　國家對兒童及壯年之人，均應保護其發育。

(f)法國本土，及各屬地人民，一律享有平等權利。

(g)公共事業，或專利性之企業，應均收為國有資產。

(二)屬於立法部份：在前次否決之憲草，立法機關係採一院制，此次新憲法之立法機關，係分國民大會及共和議院，在表面上為兩院制，但二者組織與權利，均甚懸殊：

(a)國民大會席數為六百十九席，而共和議院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席。

(b)國民大會係由全國直接普選產生，而共和議院，則為全國間接選出，由省市間接選舉之。

(c)國民大會，獨有表決法律之權（第十三條），而共和議院則無此權限。此與一八七五年法憲法之元老院，亦有表決法律權者不同，但共和議院對國民大會第一讀會之法律案，得加以審議，表示意見。如果提出修改意見時，則國民大會對該法律案，須舉行第二讀會。然國民大會仍有其最後確定的審議，對於法律案之修改部份，可予以一部或全部之接受或拒絕。

共和議院，對於法律案須在兩個月期內表示意見，關於預算之法律案，並不得逾二個月之限期，否則法律案將依照國民大會所通過者公佈之（第二十條）。

(d)雖然共和議院之唯一權利，厥為宣戰權，依照法新憲第七條之規定，國民大會對外宣戰，須先得共和議院之同意。

(e)對行政投不信任票之權，亦僅屬於國民大會，而共和議院不若前此元老院亦與衆議院對政府同有不信任之表決，或拒絕預算法律案表示不信任之權利。

(三)屬於行政部份：行政大權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但二者之權限若與一八七五年之憲法較，則大總統之權利，顯多削弱，茲申述如次：

(a)大總統與國務總理違有之權利者：

(子)任命官吏權　大總統與國務總理，同有任命官吏權利。大總統得任命國務員，秘書局長，大使公使，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其附屬各委員會之委員，各國立大學校校長，各省省長，中央各處局長，各級軍官，駐各屬地之政府代表，高等特別法官（第三十條及第八十條）。至其他文武官吏，則由國務總理任命之（第

四十七條第二項）。

（丑）軍事指揮權　大總統爲軍事首領（第三十三條），但國務總理，負有指揮軍事及實施國防之權利，如此則大總統似空有其名。

（b）大總統之專有權利者：

（子）外交權　聽取國際談判，簽訂並批准條約，派遣駐外使節，接受外國使節。

（丑）特赦權。

（寅）公佈法律權。

（卯）覆議法律權　大總統在法律公佈期間之前，得請國會對將提付公佈之法律，予以覆議，國會不得拒絕。

（辰）重要會議主席權，如國務會議，國防最高會議，高等特別法庭等主席，皆由大總統任之。

（巳）解散國會權　但大總統發佈解散令，須經國務會議，及國民大會主席之同意。

（c）國務總理之專有權限者：

（子）爲政府之實際負責首領，

（丑）執行法律，

（寅）出席國會及其各委員會。

（四）關於立法行政之關係部份：憲法上之分權與制衡，自孟德斯鳩倡導以來，立憲者莫不奉爲圭臬，尤以立法行政之關係，重在制衡之運用，就各國一般憲法之規定，極端顯著者，厥爲在立法方面，有不信任之表決，而使內閣辭職，在行政方面有解散國會之權利，以聽選民意見。現在法新憲法關於立法行政之關係，與其謂爲立法行政分權，不如謂爲偏重立法：

（a）國務總理及其閣員，僅對國民大會負責，而不對共和議院負責（第四十八條）。

（b）不信任票僅由國民大會行之（第四十九條），共和議院則無此權利。

（c）國務總理須在國民大會獲得大多數之擁護（現在需有三一〇票之多數），始克組成政府。

（d）解散國會，爲元首之特權，但法新憲法頗多限制之條件，解散國會，須在國會任期開始（五年）十八個月之中，有二度之閣潮，於是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及國民大會主席之同意，始得決定發布解散令。（按法國歷史解散國會之例，殊不多覯，儘拿破侖第三，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五日，曾解散國會一次，而第三共和時代，則無解散國會之事發生。）國會解散後，應於三十日內舉行普選，選舉新國會。

（乙）關於法蘭西聯邦者：

法國與各屬地及其保護國之關係，此次新憲，特加列載，實爲法國從前憲法所未有。但亦僅闡明若干原則，至各聯邦本身之身份，及其組織若何，須待將來之規定，然無論如何，法國宗主權仍然存在。

所謂法蘭西聯邦可分三部份構成之：

（a）法國本土，

（b）海外各屬地，

（c）聯邦及其他聯合之地。

此項組織頗類英國之不列顛聯邦組織（The British Common Wealth），但不列顛聯邦不將殖民地列入該項組織之內，此則與法國異者。茲列法蘭西聯邦組織之特點如下：

（子）法國本土與法蘭西聯邦之關係，其主要目的，爲鞏固法蘭西聯邦之安寧，各聯邦應將全部人力物力，爲維護法蘭西聯邦之共同使用，而法蘭西共和國應擔負調整各聯邦之力量，並謀以適宜政治方針，保證此項聯邦組織之安全。可見法蘭西聯邦之組織，實以法國本土爲核心，故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爲法蘭西聯邦組織之主席，並爲法蘭西聯邦全體利益之對外代表（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至海外各屬地，雖有特定之組織，但其組織應注意其本身

利益在於共和國全體利益之內（第六十二條及七十四條）。是各聯邦對於法國應盡其通力合作之義務，而法國對各聯邦，應負保護扶植之責任，俾達共同繁榮之目的，此實爲法蘭西聯邦組織之精神也。

（丑）法國與海外各屬地之關係，新憲法雖對各聯邦之組織，規定應有其特定法律地位，然均係爲原則之揭示，已如上述。至於海外各屬地之組織，亦可知其大概。海外屬地各省立法機關，與法國本土各省相同，但其選舉法與組織法暨其職權，另以法律規定（第七十七條）。海外屬地之地位，及其內部行政組織，應徵詢法蘭西聯邦大會及各屬地議會之意見，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四條）。關於若干集合之屬地管理委共利益之任務，應由一議會任之，其組織及職權亦另以法律規定（第七十八條）。

惟新憲法已明定法國政府得在各屬地及若干集合屬地，派駐政府代表一人，爲法蘭西共和國之權利付託者。爲法國屬地之行政首長，對法政府負責（第七十六條）。關於立法一端，舉凡刑事立法，公共自由及政治上行政上之組織，仍屬於法國國會。其他事項之立法範圍，則應爲海外各屬地立法機關之自身職權。法國本土之法律，如在各屬地實施，須以有特別之規定，或經法蘭西聯邦大會同意，以命令施行於各屬地者爲限（第七十二條）。此外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經國務會議，並得法蘭西聯邦大會之同意，可對各屬地以命令補定特別之條例。由是觀之，法國對其屬地，未嘗放鬆，而其關係，益爲密切。

（寅）各聯邦間之彼此關係。新憲法所規定者，甚爲概括：（a）各聯邦之身份，可隨進化而異。（b）各聯邦身份之變更，及其由屬地之身份，進於聯邦之身份，須經法蘭西國會，徵得各屬地議會及法蘭西聯邦大會之同意，以法律制定之（第七十五條），是亦可見法蘭西聯邦組織之份子，獲得身份之解放，固未易也。

各聯邦之彼此關係，新憲法缺乏詳細規定，但依聯邦組織之精

神，其最高原則，應爲共同利益之發展，一面以本身利益與全
益謀其調整，一面以平等地位，參加全體組織，行其共通政策
其相互關係，應着重於經濟之利益，而法蘭本土，爲此項經濟
之領導中心。

（卯）法蘭西聯邦之中央組織，略如下述：

（一）法蘭西聯邦之主席　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兼任，
蘭西聯邦之首領。

（二）高等資政院　乃一行政機構，法蘭西聯邦之主席，
該院之主席。此項機構，由法國政府代表，及各聯合代表組
之，其主要任務，爲協助法國政府領導法蘭西聯邦之一般
（第六十五條）。

（三）聯邦大會　一方面係法國本土之代表，一方面係海外
地暨聯邦之代表，各佔半數組織之，其代表總額，未加明
定，但其選舉方式大要如下：

（a）法國本土之國民大會三分之二議員，及共和議院
之一議員，舉行選舉法蘭西聯邦大會之法國本土代表。

（b）海外屬地代表，由海外各省各地選舉之。

（c）各聯邦得按其國內法指派其代表，參加聯邦大會
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聯邦大會之職權如左：

（a）審核國民大會或法國政府或各聯邦政府所提出之
建議。

（b）審核聯邦大會會員之提議，如認爲應予考慮，即
法國國民大會。

（c）得向法國政府及法蘭西聯邦高等資政院提出各
議。

（丙）關於國際關係者，法新憲法對此規定頗具特色，茲分述

（子）屬於國際關係：法國爲尊重國際公法，願放棄其侵略

爭，並不使用武力，壓迫任何民族之自由，並進而本相互之原則，法國自願限制其主權，以謀組織及維護世界之和平（見新憲法之序文）。

（丑）關於國際條約　法新憲法特將外交性條約列為一章，用意無非重視外交性之條約，此與第三共和憲法，雖無根本上之變遷，但頗有技術之差異。

法新憲法顯將條約分為兩類，一係概括的所謂之外交性條約，一為列舉的若干條約。

關於外交性條約，新憲明定一經合法之批准及公布，應與國內法效力相同，即使其內容與國內法相違背，亦不失其效力（第二十六條），不寧惟是，此項外交性條約，且有高於國內法之效力，其內容之廢棄變更或中斷，必須經合法之廢止方式，由外交途徑通知之後，始能生效（第二十八條）。於此所謂外交性之條約，殆專指政治性質之條約，如同盟互不侵犯等條約而言。其不需藉國內法始能實施者，無非欲保持其必要或相當之祕密而已。

關於列舉的條約（第二十七條），如有關國際組織、和約、商約，有關法國國家財政，實在外法國人民身份財產，並牽涉變更國內法等條約，以及割讓交換土地各條約，皆須依法律批准後，始可認為確定。換言之，此類條約，除應備批准手續外，尚需以法律規定，使其生效（第二十七條），其廢止時，並須經國民大會之核准，但商約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就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關係言之，歷來學者主張紛紜，然多認為甲國與乙國簽訂條約，祇以外交代表是否合法為要件，無須審查所訂條約，是否為該國憲法所許，或是否經該國立法機關之贊同。換言之，即以國際法有超越國內法之性質，良以如須顧及他國之國內法，既有干預他國內政之嫌，且對國家元首或外交代表（外交部長或大使公使等）為國家對外代表之國際慣例，亦屬抵觸，尤以維持國際信用，諸多窒礙。法新憲法認為外交性條約，有高於國內法之效用，蓋亦着重國際政治之事實需要，而在各國立憲史上，具有進步之規定。

四　新憲之影響

法國新憲法制成之後，其影響若何，實為關心國際關係者所不可忽視。茲試分兩部說明之：

（一）新憲法與法國政局

一、法國為歐洲先進國家之一，其人民思想之左傾，由來已久，故其立憲所揭櫫諸大端，必須有以饜人民之仰望，此後左派政黨，為左右政局之主要分子，殆無疑義，其影響於法政局之安定亦至鉅。

一、法國承戰後民生凋敝之餘，非力謀解決人民生活，與恢復戰前國力不可，為達此目的，必須使工廠無罷工風潮，地方加緊完成建設，故無論何派獲勝，組織政府，必當注重經濟之復興，而左派仍可舉足輕重。

一、新憲雖為三大政黨之作品，然對各屬地及保護國之解放，仍極不敢放鬆，法蘭西聯邦之組織，即為維持法蘭西帝國之工具，此後共產黨如一旦主政，對於海外屬地，或作更大解放之表示，但法國需要各屬地之資源，以為法國之建設，其勢在經濟方面，必須打成一片，法國本土仍居控制之地位，如此種復興大功告成，則經濟相需更切，其維持法蘭西聯邦之利益，或將更不可分。

一、法國原為內閣制，過去內閣壽命甚短，原因係由於法國各黨分立，無一政黨，能在國會擁有絕大多數，以致各少數黨，隨時可以聯合倒閣，或政府失掉一少數黨之擁護，即告辭職。此次共黨雖有制勝之勢，然亦僅佔國民大會全體席數三分之一，如非聯合與黨組閣，仍難獲得一堅固之政府，況人民共和黨，所佔國會席數，足與共黨抗衡，具有推翻共黨組閣之力量，惟吾人若就法國建設及海外結合之需要觀之，各黨派之聯合團結，以奠定較為持久之政府，確為法國命運之重要關鍵。

(二)新憲法與國際大勢，

一、法國依據新憲法，對國際和平組織，必力予支持，以反抗獨裁侵略，爲其國策，並賓此以號召各小國，獲得其同情，使法國仍據有歐洲各國領導之地位，同時亦需要國際和平，以恢復國內建設。

一、現在法國國會，共產黨確佔較多數之席位，但共產黨是否即與蘇聯接近，頗有問題，蓋共黨如欲主政，須覓與黨協助，始能在國民大會，獲得過多數之票數（至少三一〇票）而組織政府。故共產黨在政策上，必多少受有牽制，未可一意孤行。況國內各黨派及輿論，仍主張法國應有獨立外交政策，尤反對依附任何國際關係；一般法國人民，既對共產黨尙存疑忌，即使共產黨登台，亦不能完全採取親蘇政策。

一、法國因國內之復興建設，需要英美經濟協助，故將來法對英美仍須趨於合作。再就法國一般局地言之，法國需要聯合國士地之安全狀態，在國際關係上，亦必不欲有何極端之趨向。至於遠東方面，法國對越南雖感鞭長莫及，但仍不能放棄控制，故法越衝突時常發生，僵局未易打開，似須待法新政府產生後，方能覓得解決途徑。法新政府對越政策，無論何派主政，當不至逸出法蘭西聯邦組織之範圍。換言之，政治上或可予越人以若干之自由（即前次法政府所揭櫫之自由政府），而經濟上仍施以若干之取給。法越間有和平與否，似當在此二者之能否調和與解決爲轉移。法對我國之地位，自不能不重視，我在越無土地企圖，我之最大唯一利益，厥爲保護華僑安全，但法越之衝突，常使華僑遭受重大之損失，此則爲我國所不能容忍之問題，亦爲中法邦交上亟謀解決之問題。

五　結論

法新憲法之制成，付靴兩度艱辛之工作，其內容確具有進步之規定，如限制主權，以尊重國際和平之組織，承認條約有高於國內法之效力，放棄殖民政策，而代以法蘭西聯邦之組織，限制大企業之獨佔，而示以國有經濟之原則，皆其較著者也。

此外人民之權利，特別列載，而人民之義務，則未提及，同時重申前共和國時代法律所承認人民權利之原則，亦爲此次法新憲法之進步規定，蓋既無「法律限制」等字樣，則將來無論立法行政，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自由權利，對過去各權利之繼續承認保障，尤可表現法國立憲政治，臻於穩定之基礎。

惟依據法國過去平等原則，人民之參政與兵役，皆無軒輊。男子有參政之權利，亦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現既男女平權，女子是否亦服兵役，揆之平等原則，似不應例外，此則爲法新憲未確定之問題。

復次，在前次否決之憲章，人民因政府之違憲侵害其權利，可以奉起反對，不論何種方式，皆爲神聖之權利，及絕對之義務，換言之，即以革命手段推翻政府，亦符憲法。此次新憲，則予刪除，蓄亦放棄過激之規定，至於罷工權利，亦加限制，必須依法所規定者，始得行使。

綜觀上述，法國第四共和憲法之制成，對於立憲技術及國際關係，並法國政局，均有顯著之影響。此項新憲，是否推行順利，將視各政黨之合作若何。惟法國人爲歐西優秀民族，既能毅然容忍於艱難環境之中，制定新憲，必能鑒於國內經濟之建設，而共謀團結，若是，則法國第四共和之憲法，將更得發展其成效焉。

歷史 哲學 邏輯 與政治思想的研究

吳恩裕

一

研究政治思想，和讀歷史有很多可能的關係。我們僅就一兩種比較重要的關係，加以闡明。我們先討論：『了解』政治思想和讀歷史的關係。

研究政治思想的人，自然要先了解過去政治思想家的思想。通常所謂了解一派或一個人的政治思想，大約係指了解這些思想的內容或內部系統而言。所謂內容或內部系統的了解，包括着：懂得其中名詞、命題、論證、及數個理論系統的涵意。比如研究功利主義派的政治思想，一般人以爲祇要把邊沁、密耳等人的理論系統本身研究清楚，便算『了解』功利派的政治思想了。對於某一個思想家的思想也是如此。普通說，研究柏拉圖的政治思想，大概是指：把『理想國』、『政治家』、『法律篇』、以及其他對話集中的理論熟悉之後，便算『了解』柏拉圖的政治思想了。

我們絕不否認：研究思想應以了解思想本身爲前提。然而，思想內部的了解，雖可說是基本的，但並不是充分的了解。爲了充分地了解過去的政治思想，我們祇知道一政治思想系統的內部情形，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要知道它的時代背景。所謂知道時代背景，就是知道產生這種思想的歷史條件。正如對於一個人一樣：我們深知某甲的性格、學問、嗜好等，固然可謂了解某甲；但是如果再進一步，知道他的身世、家庭、籍貫等，豈不可以更充分地了解他麼？對於一個人，後述諸項的了解是重要的：因爲一個人的性格、嗜好等特徵，常常是受他自己的身世、遺傳、地域等因素所影響的。我們可以說：了解一個人的性格、學問、嗜好等，是了解他的實然的性質；而了解他的身世、家庭、籍貫等，乃是了解他所以有此實然的性質的原因。這種知道『所以然』的工作，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以政治思想的實例說，我們都知道亞理士多德是擁護奴隸制度的。我們讀他的政治論，不免要疑問：何以亞理士多德在講到平等時，沒有主張奴隸和他種人之間也應該有平等？對於這一類問題，在亞理士多德的思想系統之內，是找不到解答的。可是，假如我們熟知希臘的史實，知道當時的奴隸制度，就可以明白亞理士多德關於奴隸所持的見解的原因了。因爲事實上有那種制度，亞理士多德生息於那種社會裏面，在不知不覺中就形成了他對奴隸的思想。希臘奴隸制度的社會事實，自然而然就做了思想家立說的前題。因爲在當時的社會中，不承認奴隸是人，所以亞理士多德立說時，便根本想不到奴隸和其他種人之間，也應該有平等問題。因此，我們研究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不但要知道其思想的理論內容，並且也要知道其思想的事實背景。知道一種思想的理論內容，祇算了解一半；必須同時也知道這種思想的事實背景，纔算是充分的了解。

在政治思想中，這種情形幾乎是普遍的。一元的主權說及政治多元論的興起，都自有其歷史的背景。我們研究一元主權論，固然必須先知道布但（Bodin）、霍布士、邊沁、奧士丁等人理論的內容；可是爲了充分地了解這派理論，我們也須詳知他們立說的背景。布但生在法國封建的末期，當時在政治上宗教上都呈一種混亂的局面。國家幾無安定的日子。人民處在那種情況中，自然地會希望一個強有力的君主出現，來調整那種混亂的局面，俾使人們可以過着安定的生活。在

這種現實的條件之下，布但就完成了他的著作。他主張『主權是統治公民及屬民，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的權力。』他認爲，有意或無意地，必須有這樣一個至高無上不受限制的力量，纔能盤爾當時那種漫無秩序的亂局。霍布士生在十七世紀英國人民與君主鬥爭之際，他自己認爲在那種情形下，非有強有力的主權者，不能維持法紀。所以他纔主張絕對的，無限制的，最高無上的主權論。他的目的乃在擁護君權，因爲在他看來，擁護君權是換取『安全』(Security) 的唯一方法。至於邊沁及奧士丁的時代，正値英國法律改造的時期　他們立說的動機，都在給英國的法律建立一種嚴格的系統。其事實的背景，更爲明顯了。一元主權論的發生，與其歷史背景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假如不了解這種事實的背景就不會明白：何以上述諸人會有那種嚴格的，絕對的主權學說。

政治多元論的主張，也與客觀的事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多元論者主張社團自由，認爲國家不過是許多社團中之一，它並沒有特殊的理由要求法律上的最高無限的權力 (Legal Omnicompetence)。它不應該干涉各種自願社團的內部生活。這些見解在表面上看來，不過是政治理論家的一種把個人自由擴展到社團自由的主張而已。但實際上政治思想家這種主張和近代社會中各種社團的發展，有着極密切的關係。社團發展到某一時期，爲了要保障自身的安全，維持自身的利益，自然要求法律上承認它們的團體人格 (Corporate Personality)，因而它在法律上纔能變成一個「能享權利及盡義務」的單位 (Right-and-duty-bearinly Unit)。這樣，它們纔能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纔能在法定的範圍內，自由地行動。假如沒有這種法律的地位，則企業逐漸發達，股票領有者的類目增多，而公司中負責的人物時常變動，在處理這個公司的權利及義務的事項上，感覺非常不便。所以，這純粹是因爲社團經濟力的膨脹，而迫切地要求着法律上的變化。而政治多元論者的立說根據，便是這些客觀的事實。由這基本的經濟社團中的變動，再推到一切其他自願社團，如宗教社團，教育社團等，於是便自然地產生了爲自願社團爭取自由的理論。老實說，這種理論乃是替某一個社團利益辯護的理論，初無多大爭取普遍社團自由的意義，我們如不深切地知道這些事實，如何會了解政治多元論的真正意義呢？

歸結以上所述，我們認爲：如果想要充分地了解一種政治思想，我們必須在一方面了解該思想內部系統的意義，另一方面了解這個思想系統的歷史背景。爲了要知道一思想系統的歷史背景，我們非熟讀史籍，深知史實不可，所以，我認爲學政治思想必須熟知歷史的第一個用意，便在這裏。

二

我們要想『估價』(Evaluate) 一種政治思想和熟悉歷史也有重要的關係。估價一種思想有兩個標準。第一個標準是看一種思想的內部組織，能否條貫秩然而自成系統。第二個標準是看一種思想在事實上已否產生實際的效果。前一標準可以說是注重一貫性或自圓其說 (Consistency)。後一個則是一實用的 (Pragmatic) 標準。

我們對於幾種科學祇可以其內部的自圓其說與否，爲判定其優劣的準則。例如數學及邏輯。因爲它們根本便沒有相關事實。至於政治思想，則情形大有不同。我們通常固然也有時因爲一種政治思想，講得非常周到，有條理，而認爲它是一種好的政治學說。但是這裏之所謂『好』，如其說它是好，勿寧說它是好玩。好玩的意思，就是說這種學說講得頭頭是道，非常周密，堂皇。例如黑格爾的學說，大體上便有這種情形。黑格爾講得雖然極盡巧妙，堂皇之能事，但可惜他的思想終於是一種把事實理想化了的思想。從前王國維有一句批評哲學的話，很有道理。他說：『哲學上之說，大都可愛者不可信，而可信者不可愛。』這就正是說：哲學上講得好玩的是可愛；然而去事實太遠，所以不可信。反之，此較合於事實者，固然可信；但是講得不好玩，所以不可愛。在政治思想中，也有同樣的情形。講得圓到，

周密，好玩的，大概就不甚合於事實，所以就不大可信。而接近事實的政治思想，講得不一定十分好玩或動聽。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必須注意：政治思想終於是『政治』思想，或關於政治事實的思想，而不是『純粹』思想，也不是思想的游戲。一政治思想家的思想，固然儘可能地要條貫秩然而有系統；但是它的重要目的乃在『見諸事實』。因為其最終的目的是在見諸事實，所以這種思想，即使是有待於事實的進步始能實現的思想，然而它本身亦必須重視事實，接近事實。如果與事實相去太遠，那便是『挾泰山以超北海』，永無見諸事實之一日了。政治思想應以『見諸事實』為最高的標準，我們估價一種政治學說，自然即要看它能否裨益於實際政治為準則。雖然沒有機會付諸實行，或已實行，而因他種關係，未能產生良好結果的政治思想，我們不能說它一定是壞的；但是已見諸實行而又有裨益於人類政治生活的政治思想，則不能不承認它是好的。我們必須承認：對於實際政治有否裨益，乃是批判或估量政治思想的一個正當的標準。同樣，我們不應走極端，而說這是唯一的標準。

可是，怎樣纔可以知道一種已經見諸實行的政治思想，在實際的政治中究竟有無裨益呢？欲知此問題，唯一的辦法就是熟讀歷史。祇有熟讀歷史，我們纔可以知道這種政治思想實施的情況及其產生的效果。不讀歷史便沒有方法知道上述事實的真相。如果連實施的真相及其結果都不知道，又何以判定它的實際價值呢？所以，我認為如欲對一種政治思想在實施中的結果，加以估價，也非熟讀歷史，深知史事不可。

普通歷史事實與政治思想的關係，只有上述兩點比較重要。有人主張讀歷史可使我們『彰往察來』。此說法顯然已經包括一種歷史的理論或歷史哲學了。此理論即歷史的發展是遵循固定規律的，所以『彰往』即可『察來』。許多政治學者注意這類歷史理論或歷史哲學與政治思想的關係，但本節因為限於分析歷史事實與政治思想的關係，所以不討論歷史哲學的問題。

三

許多人認為研究政治思想，必須懂得哲學，但懂哲學對於研究政治思想有什麼必要？假如不懂哲學，又有什麼壞處？對此類進一步的問題，則很少有人做正確的回答。本節即想簡單地討論：哲學和政治思想的關係。因為又有很多人把邏輯對於研究政治思想的幫助，誤認為哲學的功用，所以我們把邏輯和研究政治思想的關係，也附帶說明一下。

哲學和政治思想的關係，需要分別地說明。一方面因為哲學之中有很多部門，每一部門和政治思想都可發生一種特殊的關係，不能一例相繩。另方面因為過去的政治思想家有他們的特殊習慣，今後政治思想家，不必模仿。

研究政治思想要懂得哲學的用意，主要的是在瞭解過去的政治思想。普通學政治思想的第一步重要工作，便須讀政治思想史，把歷史上政治思想家的理論體系及其論證徹底的瞭解之後，纔能進一步做批判的或自己創發的工作。批判當然要知道被批判學說的內容，所以要讀原著。自己創發是獨抒己見。這種工作，從一方面說，也要憑藉舊說，這就是所謂『推陳』『出新』。從另方面說，即使完全獨創新見，也須熟知舊說的內容，以免與前人重複而不自知。所以，這些工作第一步都須精讀歷史上政治思想家的原著。但我們知道無論在西洋或在中國，過去的政治思想家多半同時是哲學家。他們的哲學著作，往往就是他們政治思想的著作。例如西洋的柏拉圖，霍布士，康德、邊沁等，中國的孔子、墨子、老子等。假如不瞭解他們的哲學系統及其所用的名詞，便不會徹底明白他們在政治思想方面的主張。比如，若不懂黑格爾哲學中之所謂『精神』(Der Geist) 的意義，我們便無法瞭解他『神化國家觀念』(Deification of the Idea state) 的國家論。若不懂邊沁道德哲學中的功利主義，我們就不會徹底瞭解他的以

『最大幸福』為基礎的立法原則。西洋政治思想史上，此種例證極多。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中，也有同樣情形。譬如老子對於宇宙人生之自然主義的看法，便和他政治方面『無為而治』的主張，有密切的關係。若不明白他對宇宙的見解，就無法設想他何以會主張『無為而治』。所以，為了正確地瞭解過去的政治思想，我們必須要懂哲學。不懂哲學恐怕就看不明白過去政治思想的著作。因為在過去的政治思想著作中，政治思想家不是把他們的哲學與政治思想混淆在一起，便是把政治思想的系統建築在其哲學的系統之上了。

以上我們側重在：要懂哲學是為瞭解過去的政治思想，因為這一點可以確說的。但有人自然不免要疑問：為了創發新的政治思想，是不是也要與哲學發生關係呢？關於此點，我們也要回問：看是那一部份哲學？發生什麼關係？先就一般哲學而言，中國先秦諸子那種把哲學與政治思想混合在一起的辦法，我們便不必採取。因為那祇是學術分工尚未十分嚴格時期的現象，並且那種辦法對於該兩種學問的進步，都有妨礙。我們今後研究政治思想，絕對不可再走這條浪費時間與精力的老路。

四

其次，就哲學中之宇宙觀本體觀說。固然，過去的政治思想家喜歡把他們的政治思想系統，建築在宇宙觀本體觀的哲學基礎上。但我們須知此基礎祇是一個理論的基礎，事實上可有可無。因為理論基礎的意義在於『解釋事實』，而政治思想的目的在於『見諸事實』。為了在政治方面實現一種理想，事實上，不必在宇宙觀的哲學中，去找一個理論的尾巴。哲學能否探究到宇宙的真理，似乎還很不易說。即使能探求得到，或是支配宇宙其他現象的規律，也不必和支配政治現象的規律一樣。我們認為把政治思想系統建築在宇宙觀的哲學基礎之上，乃是過去哲學家的一種習慣。此種習慣，今後治政治思想者是否也有必要沿襲，大有商量的餘地。例如，自然主義的宇宙觀，可以說是『無為而治』的政治思想之理論基礎。如果先有『道法自然』這類對於宇宙的看法，在理論上自然可以給『無為而治』做解釋。也就是說，『無為而治』在宇宙觀中，也有了理論的根據。實則，我們須知『無為而治』的目的在於『見諸政治事實』。為了達到此實際的目的，不必有『解釋宇宙事實』的理論根據。因為有它和沒有它，都無關重要，所以我主張一種政治思想不必建築在宇宙觀的哲學理論之上，過去此兩者的結合，都是由於學者的特殊習慣或時代的學術風氣所致。

也許有人說，假如先有了自然主義的宇宙觀，不是很容易發現『無為而治』的政治理論麼？因此，宇宙觀的哲學系統的建立，豈不可以當做一種發現政治真理的方法麼？須知此方法實在是一個不可靠的方法。因宇宙其他現象中有某種特徵，包括某種道理，而推斷政治社會中也有此種特徵，也包括此種道理，這乃是比擬法(Analogy)的推理方式。實則比擬法本身並不能保證上述的推斷。它祇能暗示此推斷的可能。至於事實上在政治社會中，也有此種特徵，也包括此種道理與否，仍須直接觀察政治社會自身。是否有貫通宇宙人生的唯一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不敢斷定。我們祇能說：假如沒有，則上述由宇宙觀推得政治真理的企圖，根本即不合理。反之，假如有這種道理或通則，我們也須知道，就整個宇宙說，政治事實是較小層次中的事實；所以除開此唯一大道理或通則之外，仍須研求支配政治事實的小道理或細則。這些小道理或細則，仍不是可以直接由宇宙觀的哲學之中推論出來的。為了認識這些小道理或細則，我們必須直接觀察及分析政治事實。故我認為宇宙觀的哲學，在今後研究政治思想中，不一定有很大的重要性。

再次，道德哲學對於政治思想的研究，則確有相當的關係。因為道德哲學的中心問題是『義務』(Duty)或『應該』(Ought to be)的問題。政治思想也涉及『義務』或『應該』的問題。不過前者所講的是道德的義務，後者所講的是政治的義務而已。德國的政治思想家，

例如康德，黑格爾：都受他們自己的道德哲學的影響。英國學者受德國哲學影響的，如格林（Green），布來德雷（Bradley）的政治思想，也與他們自己的道德哲學，有密切的關係。直到現在，英國講政治思想的教授，仍然很重視道德哲學上的問題。我們認為道德哲學對於政治思想確有相當的關係。所以，今後研究政治思想的人，仍不能忽視道德哲學的研究。

五

有些人認為哲學注重分析，所以習哲學可以使一個人的頭腦清楚，可以幫助我們分析政治思想中的概念，或建立政治思想的系統。但實際上，我們要知道：使令一個人頭腦清楚的，乃是邏輯的運用，並不是學習哲學。固然我們知道哲學也應用邏輯，並且由講習邏輯在哲學中之特殊的應用，我們也可以得到邏輯的益處。但根本言之，邏輯本身的幫助，比較直接，比較大些。

政治思想應該是一個條理井然而又合事實的思想系統，關於合事實一點，這裏暫不多說。僅就為條理井然的思想系統說，此整個系統為一學說（Theory），此學說中必須包括論證（Arguments）。論證中必包括命題（Propositions），命題中必包括名詞（Terms）及關係（Relations）。此學說若能條理井然，必須其論證都合邏輯。所謂論證合邏輯，即組成一論證之諸命題間，保持一種邏輯的涵蘊（Implication）關係。對於一命題自身，則應注意組成它的名詞及關係。界定名詞的意義，解釋關係的涵義，都是邏輯的重要工作。如果一個人不能做上述的工作，則根本不能研究政治思想。因為瞭解和批判過去政治思想，固然必須明白邏輯，創造新的政治思想，尤其需要邏輯。邏輯是釐清涵義，分析事實，制定原則，建立系統等工作必不可少的工具。普通所謂頭腦清楚，即指一個人能運用邏輯的原則而言。可見政治思想與邏輯的關係，非常密切。若想在政治思想方面有所成就，必須熟悉邏輯的規則，訓練合邏輯的思考。

然而，我們不要忘記：邏輯究竟不過是工具，猶如一把鋒利的刀是工具一樣。刀有正用，也有誤用。在正用時，一把刀是我們很好的工具。在誤用時，刀可以傷我們的手。邏輯也是如此。誤用了的邏輯，並不能幫助我們建樹任何理論。反之，它倒可以掩蔽了某一問題的真象。如霍布士用邏輯中的矛盾律來證明革命的不合理，便犯了這種毛病。他認為一個臣民根本不能革命。因為在成立政約（Pactum subjectionis）時，每個臣民都已經同意主權者的統治了。既同意主權者的統治 又反對他的統治，這豈不是『矛盾』麼？其實邏輯中之矛盾律，乃是語言思考的條件，並非支配政治事實的法則。也就是說，沒有它就不能說清楚話，及產生有效的思想。它祇是說：『印度人的面孔是黑的』和『印度人的面孔不是黑的』這兩句話，不能同時全是真的。因為由語言的意義說，此兩命題顯然是矛盾的，亦即不能同時全是真的。它既是思想律，因此它便不能證明事實上：『臣民既同意主權者的統治，便「不能」反對主權者的統治。』也不能證明：『臣民既同意主權者的統治，便「不應該」反對主權者的統治。』前一例不用說明。因為事實上臣民既同意主權者的統治，又反對他的統治的實例甚多。在後一例中，我們須知：同意統治是有條件的，如果條件滿足，自然即服從，不會反抗。如果統治者不履行條件，破壞法紀，禍國殃民，被治者當然『應該』，而非『不應該』，反抗他的統治。所以，思想條件的矛盾律，並不能證明任何政治事實之可能與否，或應該與否。我們對於援用邏輯，祇能限於正名析辭，釐清論證的涵意，組織理論的系統一方面。不能用它建立關於政治事實的真理。

當前的利率問題

王璽岑

由於物價的逐步上騰，資本需要的逐漸增加，致使利率也跟着被動的提高了，提高到近百年來空前的紀錄。這非但使我國民法上規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二分」的條文失去效用，且與國計民生建國前途有着極大的影響。因之，利率的調整問題，値得吾人加以重視和硏討，茲就筆者管見所及，略作申論如后。

我國幣制，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實行幣制改革，停止銀本位制，採用法幣政策以後，使我國數百年來在幣制上起了重大的改革，當時曾經公佈六項辦法如下：

(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偸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存偸漏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法。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卽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料理，以昭信實，而固信用。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根據上述六項，可以明白我國幣制，自從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已經從過去放任自由的銀本位制，進而爲統一管理的紙本位制，使中國幣制向前跨進了一大步。因爲由統一幣制進而管理貨幣，這已成爲近代國家所極端重視的一個問題，一國貨幣，如果不能由統一進而作強有力之管制，則非但足以影響國計民生，且與整個國家經濟之榮枯，以及財政之盈虧，存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關於通貨之管理辦法，一般說來，不外外匯之管理，利率政策，公開市場政策，法定存款準備率的伸縮政策等數端，就中外匯管理，公開市場政策，法定存款準備率的伸縮政策等，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置論。

利率政策，爲管理通貨辦法之一種，其目的卽在利用利率之高低，以收通貨數量伸縮增減的效果。所謂利率政策，在貼現制度發達的國家，叫做貼現政策，就是國內通貨過多，金融寬裕，認爲有加以收縮的必要時，中央銀行就可以提高利率或貼現率，結果影響一般商業銀行的利率，更影響到一般市場利率，在金融市場形成放款減少，信用收縮，通貨回籠。反之，如果國內通貨過少，金融緊迫，認爲有加以擴大的必要時，中央銀行就可以減低利率或貼現率，結果亦必由於中央銀行的減低利率或貼現率，而使商業銀行利率與一般市場利率隨之下落，於是儲蓄因而減少，投資因而增加，在金融市場，形成放

款增加。因爲工商放款的增加，活期存款，也必隨之加多，結果就是信用的擴大，通貨的增加。所以利率政策或貼現政策，如果運用適當，就可以做到調整一國通貨的供應，不致有過緊過脹的弊害。

上述利率政策或貼現政策，在外國雖然已有數十本的歷史，而在我國卻由於中央銀行成立較遲，在全國金融界的地位欠高，中央銀行利率的高低，並不能影響一般商業銀行的利率，更不能影響一般市場的利率，戰前如是，戰後尤爲顯著，所以在我國僅有利率而無利率政策之可言。

一般說來，國家在戰時或戰後復興期間，財政入不敷出，必然發行公債，以補歲收之不足，而低利政策則第一、可使公債市價提高，增加公債銷路，第二、可使市場信用擴大，金融寬裕，公債的推銷比較容易，所以世界各國至少在戰時都要設法維持低利政策，惟在我們則不然，由於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力量的欠強，卽在戰前我國利率已較任何國家爲高，比仿戰前英美存款不過年息二厘，放款年息三厘左右，而我國戰前滬而利率卽在年息一分一厘左右，高出英美三四倍之多。抗戰期間，政府當局雖然亟謀加強通貨管理，但終因管理機構，未臻完備，利率之高低，完全受資本供需所決定。勝利以來，仍然是資本求過於供，利率一再上漲，由月息五分，甚至高出大二分，造成近百年來空前的紀錄，推其原因，間接由於物價的上漲程度過於迅速，商業利潤過於優厚；直接由於資本的需要，遠在供給之上，並且二者互爲因果，卽物價愈高，商業利潤愈大，一般商人雖出較高利息，亦所不計。在物價繼續跳漲的情況下，國民均認與其將款存入銀行，不如存儲貨物。如是資本之供給減少，需求相對增加，供需既失平衡，市場利率自然要隨之上升，而無法避免了。因之，雖欲維持低利，亦已爲事實所不許，市場黑市利率之高達大二分以上，卽爲最有力之明證。

目前我國各地利率之過高，已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不過，一切事物，均有其利弊兩方面，下面讓我們對高利率與低利率之利弊，先作簡略之分析：

世界各國所以要實行低利率政策的原因（尤其是當國家進入戰爭以後），最主要的理由，不外兩點：(一)採取低利政策，可以獎勵生產，平抑物價。因爲國家如能保持低利率，實業家卽易獲得資金，而因利率較低之故，生產成本卽可減輕，一般實業卽易發展，故低利政策，可予生產事業以獎勵，而收平抑物價之效。(二)採取低利政策，可使公債易於推銷。國家在戰時或戰後復興期間，財政支出必較平時膨大，收入則較平時減少，爲彌補財政收支之不敷，必然發行公債，不過發行公債的先決案件就是公債利息高於市場利息，才容易使人民踴躍自動購買公債，反之，如果市場利率高於公債利息，則公債推銷，除採強迫方式外，必極困難，所以爲了公債的易於推銷，國家就必須採取低利政策。

低利政策的優點，也就是高利政策的缺點，低利政策可以獎勵生產平抑物價，可以使公債推銷容易進行，反之，高利政策，則適足以造成實業之不振，物價之高漲，以及不利公債推銷，致使財政收支感受困難。惟低利政策亦並非有百利而無一弊，低利政策的缺點：第一、國家在戰時或戰後復興期間，由於自然的人爲的諸種條件的配合，必然促成物價的上漲，而尤以管理機構尙欠健全的國家爲尤甚。中國戰時戰後物價的跳漲，就是一個極顯著的例證，物價既然跳漲不已，則商業利潤勢必高過一切利潤，商業利潤既極優厚，則一般商人固然要集中全力去從事於投機囤積，卽一般商業極外行的人，也都會認爲囤積貨物較囤積鈔票爲有利，只要把貨物存起來，轉瞬之間，就會坐獲倍蓰之利，較諸投資於生產事業者，收效既速，獲利又厚，因之，一般人對於生產事業勢必裹足不前，形成全國上下充塞囤積之風，使物價愈趨上漲，物價上漲愈速，囤積之風愈熾，二者互爲因果，推波助浪，必至一發而不可收拾。所以實行低利政策，而無適當之調節，其結果必然使資本與生產事業脫節，使全國上下競相囤積，而有刺激物價上漲之虞。第二、由於投機囤積之利高於一切，而銀行又係採低利

政策，則一方面是人們必然要設法向銀行取得低利貸款，俾作更大規模之囤積，以謀獲得更大之利潤，另方面是有錢的人，誰也不肯再把錢存入銀行，圖獲銀行極低微的利息了。這末一來，銀行的頭寸，需求逐漸增加，供給逐漸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銀行勢必被迫增發鈔票，以滿足市場的需求；銀行增發鈔票，使市場籌碼增加的結果，雖不能說物價一定要遵循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的原則，作同比例的上漲，但物價必然上漲，則無疑義，物價愈上漲，市場對於籌碼的需求亦愈增加，二者互為因果，推波助浪，結果必然釀成惡性通貨膨脹，所以採取低利政策，非但有使銀行吸收不到游資之虞，且有釀成通貨膨脹的危險。

反之，低利政策的缺點，也正是高利政策的優點，如果提高利率，則信用因而收縮，通貨因而減少，物價亦必因而下落，囤積者為了解除銀行高利率的壓迫，勢必被迫拋貨，以清償銀行的貸款。有錢的人為了避免物價可能下跌的風險，也可能放棄囤積的念頭，反而轉向儲蓄，以獲取毫無風險的銀行較高利息，因之，高利政策，是有限制囤積吸收市場游資的優點的。

總上觀之，可見高利與低利率各有利弊，我國在戰時因鑒於歐美各先進國之實行低利政策，所以直至目前，始終均在企圖維持低利率，黑市利率，已在大二分以上，而國家銀行利率，仍然停在六厘至三分之間。殊不知在我國現況之下，低利政策非但無法實施，且亦不應實施，其原因是：第一、我們應該認清中國黑市利率之高漲，乃是物價騰貴利潤優厚的結果，而不是物價騰貴利潤優厚的原因，因之縱然實行低利政策，降低利率，對於物價高漲，仍無裨益。在平時利息雖然是決定生產成本的因素之一，但是在物價波動十分劇烈的今日，物價的漲跌，已不按生產成本計算了。物價與生產成本脫了節，因之利率的高低，對於物價的漲跌，也已失去了控制作用。所以在今日物價繼續跳漲時期，縱然可能實行低利政策，也依然不會使物價因受低利政策之影響而下跌。第二、據估計，現在中國各地物價的上漲程度，大約是每三四個月，就要上漲一倍，把錢存入銀行或借給別人，即按照大二分計算，仍然不及囤積操縱為有利，假使再實行低利政策，有錢的人當然更不肯把錢存入銀行，勢必競相囤積投機，物價亦必愈趨上漲，終至不可收拾，如此，一方面是有錢的人不肯把錢存入銀行，另方面由於銀行放款利率的過低，商業資本的需要，必更增加。資本的供給減少，需求增加，供需距離更遠，如果國家銀行一定要採用低利放款方式，企圖壓低市場利率，必將造成大規模的信用膨脹，使物價因而更高。第三、我國目前利率的上漲，根本原因，是由於物價上漲利潤優厚，因之欲減低利率，首先就必須增加資本的供給（如吸收存款），但是欲增加資本的供給，就應提高存款利率，這與低利政策恰相衝突。其次是必須減少資本的需要，但是欲減少資本的需要，必先穩定物價，使商業利潤減低，現在物價既未能穩定，商業利潤既未能減低，資本的需要，當然也就有減少的可能。這樣看來，資本的供需，既難調整，利率的減低，當然也就沒有實行的可能了。

低利政策既不可能，那末是否可以實行高利政策，以便緊縮信用收回通貨呢？這也不然，因為第一、我國目前黑市利率之高，雖為世界各國所未有，然而較諸物價上漲的程度，仍然相差甚遠，如欲以高利政策，收到緊縮信用，收回通貨的目的，必須把利率提高到與物價騰貴程度相近的水準。據一般估計，目前各地物價大約每年上漲二倍至四倍，因之銀行利率必須至少提高年息百分之二百以上，也就是國家銀行的存款利率，必須提高到年息大二分以上，把一百萬元存入銀行，一年可以得到二百萬元以上的息銀，然後存款始能迅速增加，信用始能收縮，但是這樣高的利率，又那裏是國家銀行所能負擔得了。退一步說，縱然國家銀行，以政府為後盾，不顧一切，毅然實行，當然可以吸收鉅額存款，可是例如吸收存款一百萬元，一年期滿，就必須付出二百萬元以上的息銀，也就是在市場上減少了一百萬元，卻又增加了二百萬元以上，就通貨數量與物價關係而論，物價勢將更貴。第二、國家用極高利率吸到的存款照理是應該用於生產事業，一般生

產事業能否負擔高於年息大二分的貸款利息，大成問題，縱然勉強接收，則勢必提高生產成品價格，以資取償，結果仍然要造成物價的上漲。第三、假定提高利率沒有以上的兩點困難，一切都很順利，但是仍須有一重要假定，就是物價不再繼續上漲，反之，如果物價騰貴到每隔一年上漲到五六倍，則利率倘若不再跟隨物價之上漲而提高，則以前的高利政策，卽告完全失敗。倘若繼續作同比率的提高，則任何金融機關，均非宣告破產不可。而事實上根據第一第二兩點，已經說明實行高利政策，仍然是不能制止物價上漲的。

低利政策不可能，高利政策行不通，於是國內金融界卽會盛倡過採用議定利率方式，其辦法是由銀行錢業公會議定放款利率，呈由中行核定公佈，日折則按日由公會議定通知中行掛牌。這辦法就是要國家銀行完全放棄管制金融的措施。我們知道，世界各國的一致趨向，是要加強政府對金融的管制力量，中國當前金融所以弄到進退失據，其一部分原因，就是由於政府管制的機構欠健全，管制的力量欠強大，如果要政府根本放棄對金融事業的管制，其結果當更不堪設想。而且根據前面的分析，中國目前旣然陷於「低利政策不可能，高利政策行不通」的苦境，則所謂議定利率也者，當然是非低卽高，其必無裨於實際者已極顯然，旣無補於實際，同時又因此摧殘了政府多年來努力管制金融的一點萌芽，所以議定利率辦法，仍然不能採用。

此外，在歐美各國，曾有所謂差別利率政策，就目前中國的情形言，旣然低利政策不可能，高利政策行不通，似乎差別利率政策，尙有足供參考之處，那就是應該把生產事業根據其重要程度，分爲若干款，分別酌定其貸款利率之高低，至於商業放款，更可特別提高其放款利率，甚至根本停止一切商業放款。存款利率則可依照差別放款利率之平均數，並照其平均數略予提高。如此則在高低兩難之下，似乎在理論上也算是找到了一種旣非低利又非高利的折中辦法。

不過，差別利率政策，雖然在理論上好像是一種很好的辦法，然而實行起來，仍然還是解決不了當前的利率問題，因爲當前中國的利率問題，已非「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所能解決的了。要想解決當前的利率問題，必須找出其癥結之所在，就好比醫病一樣，必須先找出病根病源，然後才可以根據病根病源，拿出有效治療的藥單來。

那末當前中國利率問題之癥結爲何？病根究竟在那裏呢？關於這一點，作者在前文裏亦已約略提及，那就是中國當前利率的上漲，乃是物價騰貴，利潤優厚的結果，而不是物價騰貴，利潤優厚的原因。換句話說，物價騰貴，利潤優厚，乃是造成當前利率問題的原因，由於物價騰貴利潤優厚乃使利率成爲問題。反過來說，假使物價不騰貴，利潤不優厚，那末利率也就不會成爲問題，我們現在也就不必再爲這個問題大傷其腦筋了。所以要想使利率問題獲得澈底解決，非先使中國的物價不再騰貴，利潤不再優厚不爲功。那末中國的物價爲什麼會騰貴，利潤爲什麼會優厚？這，簡單說來，是一個供需失調的問題。物資來源缺乏，再加以人爲的囤積，購買力的增加，遂使物資求過於供，旣然求過於供，物價當然就是上漲，商業利潤當然也就優厚起來。如果再進一步，要問如何才能使物價不再上漲，利潤不再優厚？我的答案就是應從調整供求入手，調整供求的根本辦法，卽爲增加物資的生產，如何運用接收之敵僞工廠增加生產。只要能夠運用政府的力量，將已接收之工廠改爲國營，加緊生產，物價也就不再上漲，至少不再跳漲；商業利潤也就不再優厚，至少也不太優厚。物價不再上漲，商業利潤不再優厚，當前的利率問題，也就自然可以解決。最低限度也不致再繼續的加深嚴重下去了。

總上所論，我認爲當前的利率問題，已非利率的本身問題，而爲物價惡化後的一個「結」，如何解這個「結」，當然是「解鈴還須繫鈴人」，那就是我們應該設法加緊生產以解決當前的物價問題，只要物價問題能夠獲得根本的解決，利率問題也就跟着可以解決了。管見如是，謹以之就正於國內賢達。

姻親範圍的商討

王英偉

一說到『姻親』，就聯想到『親戚』。在一般人看來，好像姻親就是親戚，親戚就是姻親。其實民法上所稱的姻親，與一般人所說的親戚是有不同的意義的。一般所說的親戚，不一定就是民法上所稱的姻親，民法上所謂的姻親，也不一定就是一般所說的親戚。古時有稱弟兄姊妹爲親戚的，現在若有稱弟兄姊妹爲親戚的話，一定要惹起人家的笑話，所以現在所謂親戚的意義與古時也不同。一般人所說的親戚，彷彿是指非同宗的姻親或血親而言，（註）這與姻親的意義頗不相同，在這裏不得不辯明。甚麼是血親呢？血親就是有血統關係的人。甚麼是姻親呢？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的規定，姻親是指（一）血親的配偶，（二）配偶的血統，（三）配偶血親的配偶。這就是民法上所規定的姻親的範圍。這個範圍是否妥當，與一般習俗是否相合，還卻有我們可以議論的地方。『親家』二字的[illegible]音，聽到了是多麼的令人迷笑！人們接着了親家母，往往是殺雞殺鴨，奉爲上賓。人們說到某人與某人是親家，都覺得他們有好深厚，好了不起的關係，總之，一般人都認爲『親家』是親戚當中一個很主要很密切的親戚。但是很不湊巧，親家的關係，在現行親屬法中，都認爲是不在姻親的範圍內，當然也不是血親，簡直是連一個親字都談不到。所以有些學者說，現在這樣的規定是很不妥當的，應該在上述的三項規定之外，再加一項，血親配偶的血親，也應該算是姻親。親家的關係，恰是血親配偶的血親，因爲丈夫的父母與太太的父母，彼此才稱爲親家，而丈夫的父母對於太太的父母，恰巧就是血親配偶的血親。血親配偶的血親，不能算爲姻親，因而親家彼此之間，也不能算爲姻親了。這種規定是很不合於習慣的，和一般習俗的觀念太隔遠了。還不止此，我們對於姊妹的丈夫的父母或其弟兄，也是血親配偶的血親的關係，往往我們覺得這些人對於我們也是有很親密的親戚關係。但是現行親屬法卻把我們割開了，說我們不是姻親，簡直沒有一個親字可言。這樣的規定是多麼的不妥當！是多麼的違反習俗！

有些人說，姻親的範圍不宜規定太廣泛了，稍微疏一點的親戚，不妨把牠劃在姻親的範圍之外，這種說法，縱令我們承認牠，但是也少不了下面的懷疑。

現行親屬法的規定，配偶血親的配偶，是算爲姻親的。太太的舅父的太太，就是配偶血親的配偶，依親屬法的規定，是把他們算爲姻親的，但在我們一般看來，這是親戚當中很疏遠而淡薄的，疏遠而淡薄的親戚都算爲姻親，爲甚麼親密而深厚的親戚反不算爲姻親呢？就是配偶血親的配偶，其中關係最親密的要算本人與舅母（俗稱太太弟兄的太太爲舅母）之間，然而這種關係，彼此之間的親密的程度，也不過於親家彼此之間的親密程度，爲甚麼在關係沒有多大差別的當中，一則認爲是姻親，一則不認爲是姻親呢？這眞是令人不解。

又有人說，就是把血親配偶的血親規定爲姻親，也沒有增加他們彼此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換句話說，就是規定他們爲姻親也好，不規

定他們爲姻親也好，在法律上都是沒有多大的重要性的，但是難道規定配偶血親的配偶爲姻親，又有多大的重要性嗎？規定配偶的血親，和血親的配偶爲姻親又有多大的重要性嗎？若就重要性來說，我覺得整個姻親的規定，都是多餘的事，何止於此呢？連姻親這個名詞，都可以在親屬法中廢去，因爲我們在整個的親屬法中或民法中並沒有看到姻親之間有甚麼權利義務的關係。所以我們不必就重要性來說，祇看血親配偶的血親是不是配稱爲姻親，若果配的話，那就應該規定他們爲姻親，若果一定要就重要性來說，那我們到很贊成除去整個姻親的規定。要認親戚嗎？讓人們自己去認好了，法律大可不必空費唇舌，多說廢話。可是現行親屬法既已規定了姻親，何必又要遺棄應該規定於姻親範圍內的東西呢？

或有人說，姻親的關係，是以配偶爲中心，現代的法律是以個人本位主義爲基礎。血親配偶的血親，不是配偶的一方對於他方關係人的關係，而是配偶一方的關係人對於他方關係人的關係，他不是以配偶的一方爲起點，所以不把他規定在姻親的範圍之內。在以前中國的法律與習俗，着重家庭而不着重個人，配偶一方的家庭對於他方家庭的關係，也看得很緊要，所以配偶一方家中的血親，在習慣上也認爲是姻親。這種觀念一直傳到現在，但是這種觀念，是很不合時的，究應删去。

若果真是有人持着這種論調的話，那我也覺得大有斟酌的餘地，家庭本位主義的思想，在現代自然不應該有，可是個人本位主義的思想，也有從新估價的必要。我覺得與人民方便的地方，不妨加以保留，與人民有利益的地方，不妨予以規定。血親配偶的血親，依然承認他們是姻親，保存他們從前的觀念，雖然在法律上不致發生甚麼權利義務的關係，可是實際上却與他們以不少的便利。一般的習俗，姻親間總有許多道義上的援助。若法律上不承認血親配偶的血親是姻親，久而久之，人們的觀念也就改變了，於是他們彼此間在道義上的援助也就會去掉的。何苦來哉，法律這樣的不做周方，能與人民以便利的地方却不與人以便利。

姻親的聯繫自然是以配偶爲中心，可是並不只限於配偶的一方對他方的關係人才配稱爲姻親，這是兩件事情，不能混爲一談。只要人們通過配偶的中心，都是可以稱姻親的。所以若真有人持着上面反對的理由的話，我覺得他們的理由並不充分。

由此看來，若果親屬法中，簡直沒有姻親的規定，那我們固然沒有多話可說。若果還有姻親的名目的話，那就應該把血親配偶的血親規定爲姻親。

（註）同宗的親屬，在習慣上，一般不稱爲親戚，同宗不是同姓，同姓而不同宗的，往往也結爲婚姻，彼此家庭中的人，也就稱爲親戚了。不同宗不同姓的，不止姻親一般人稱爲親戚，就是血親也稱爲親戚，如外孫女，外孫與自己的孫兒孫女，本爲血親，而稱爲親戚，所以親戚的意義與姻親不同，與血親更不同。

中學生的心理傾向

——升學，擇業，人物喜惡——

李之檴

在三十三年的春天，作者為研究中學教育問題，曾做了一個中學生生活概況的調查。調查的區域包括陝、甘、青、川、豫、湘、黔、滇八省。調查的對象是各公私之中學的男女學生。可惜因爲中涂發事，寄回問卷的祇二六校，填寫的學生祇三一九人。本文就是這次研究的一部分結果。

接目前中學一般的情形說，因為設備的簡陋，因為課程的繁重，因為學校裏單單的偏重於工具——國文英文算學——的教育，更因為社會重大的變動和政治的紛雜交錯，以致造成學生空前的煩悶。他們有的攢入書本不問世事，有的昏昏沌沌遊浪終日。他們雖然也有理想，也有興趣，可是不是距離實際太遠，就是單純為了個人的幸福。在這種心理傾向下，自然中學教育的理想無由實現，這不特是個人的不幸，也是國家社會重大的損失。

中學生的心理傾向往往決定了個人實際的行動，但是從實際的行動中也常常的加強，減弱，或者改變個人的心理傾向。所以中學教育的主要任務，是根據青年身心的發展，根據現代社會的趨勢，以培養學生生活的興趣，以建立學生明確的理想。為了這個目的，我們想把目前中學生一般的心理傾向作一個初步的研究，以作指導學生的根據。

一　中學生的升學志願

表一示中學生升學的各種志願。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一八不詳及百分之四未確定外，中學生的志願，以升入文學院者佔多數（百

表一　中學生升學志願

性別／人數與%／願入院校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文學院	三二	一五·八四	一三	一一·一一	四五	一四·一一
工學院	二五	一二·三八	七	五·九八	三二	一〇·〇三
醫學院	一〇	四·九五	一八	一五·三九	二八	八·七八
法學院	二〇	九·九〇	六	五·一三	二六	八·一五
理學院	一六	七·九二	四	三·四二	二〇	六·二七

師範學院	八	三・九六	一〇	八・五五	一八	五・六四
軍校	一一	五・四五	一	〇・八六	一二	三・七六
藝術學校	五	二・四八	二	一・七一	七	二・一九
農學院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商學院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高級中學	二三	一一・三九	一七	一四・五三	四〇	一二・五四
師範學校	二	〇・九九	六	五・一三	八	二・一五
職業學校	五	二・四八	—	—	五	一・五七
商業學校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未確定	七	三・六四	七	五・九八	一四	四・三九
不詳	三一	一五・三五	二五	二一・三七	五六	一七・五六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說明：表上高級中學及以下各項皆為初中學生填寫，其餘則為高初中學生填寫。

分之一四），升入工（百分之一〇），醫（百分之九），法（百分之八）各學院者次之，升入理學院及師範學院者（各百分之六）又次之。至於性別方面，男生較普遍的志願並超過女生者為文、工、法、理及軍事，女生較普遍的志願並超過男生者為醫科及師範。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教育設施，除去應顧到個人的興趣和能力外，還應和實際的社會建設相配合，因此中學生的志趣多集中於文學院，而擬升入理學院和師範學院者則佔少數，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

此外尚有五三位初中生的升學志願，計擬入高級中學的佔絕對大多數（百分之一五），至於擬入師範和職業學校的則佔極少數（前者百分之二強，後者百分之一強）。教育部為了平均發展各種中等學校，為了提倡師範和職業教育，曾對各省市中等學校——中學師範和職校——的經費分配加以確定；（註一）但在學生方面，則多不願升入師範及職校，這種心理傾向與教育經費對於師範和職校發展的影響尤大。

至於升學的動機，查潤川先生論中學生升學問題時曾說：『具有某些優越條件者（主要是經濟），儘俾能達到其升學之目的，而於升什麼學，則是盲目的亂撞，法科考不上則考商，商科考不上再考農，只要考上就算完成了理想。再或者看大勢所趨，人家多報考經濟，我也報考經濟，人家說理工有出路，我自然也非報考理工不可。至於自身各種條件究竟適於學什麼，自己對於人生社會抱什麼理想，這問題權可緩議，先考進一所學校再說。』（註二）這是中學生升學時極普遍的情形，但是還能抱怨學生自己嗎？我們的教育制度，沒有培養起學生明確的志趣，沒有建立起學生的人生理想，結果造成了學生盲目的亂撞，這是負責中學教育者所亟應注意的問題。

綜合以上各種事實，可知對於中學生的升學問題，不特應該了解其志趣所向，對其學習加以指導；並且更應該調查其個人的情況，以及社會的需要，以作輔導升學的參考。

二　職業的喜惡和選擇

第一　職業的喜好與憎惡

中學生喜好的各種職業：表二示中學生對於各種職業喜好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二一不詳外，在各種職業中，喜好人數較多者為教育、軍事、工業製造、醫業、政治等，雖愛好教育這種職業然較其它人數為多（百分之二五）。如以性別論，男生較喜好的職業為教育、工業製造、軍事、政治；女生較喜好的職業為教育、醫業、

表二　中學生喜好的職業

喜好的職業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教育	四二	二〇・七九	三六	三〇・七七	七八	二四・四五
軍事	二〇	九・九〇	一〇	八・五五	三〇	九・四一
工業製造	二一	一〇・四〇	八	六・八四	二九	九・〇九
醫業	七	三・四六	一九	一六・二四	二六	八・一五
政治	二〇	九・九〇	四	三・四二	二四	七・五二
文化事業	一二	五・九四	七	五・九八	一九	五・九六
科學研究	一〇	四・九五	六	五・一三	一六	五・〇二
農業	八	三・九六	四	三・四二	一二	三・七六
工程建設	六	二・九七	一	〇・八六	七	二・一九
交通	五	二・四八	二	一・七一	七	二・一九
社會事業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商業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不詳	四九	二四・二六	一九	一六・二四	六八	二一・三二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軍事、工業製造。如以邏輯事實與中學生升學的志願相對照，在總論男女學生方面，二者百分比較高的前五項中，有三項——工、醫、政治——趨勢相同。如以性別分論，男生較普遍的升學志願中，有兩項——工、政治——與職業喜好一致；女生較普遍的升學志願中，亦有

兩項——醫、教育——與職業喜好一致。從以上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看出兩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一)從性別上看，男生喜好工業製造、軍事、與政治的百分比皆超過女生，而女生喜好教育與醫業的百分比又超過男生。這可能是受了社會的傳統與個人體力志趣的不同而造成的。

(二)從一般的情形看，升學的志願與職業的愛好雖有相同的傾向，但是在教育方面，愛好的佔百分之二十五，而擬升入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者則祇佔百分之八。這種事實不祇表明了有許多學生對於師範教育與事業的相關尙未能完全了解，並且目前從事教育工作的清苦生活，也使他們不願意按照其興趣以決定其升學志願。

中學生喜好各種職業的原因：以上是就職業的類別論，至於喜好的原因（表三），由於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如保國衞民、教育大衆、保障人民健康等——最多（百分之四三）；由於從事職業的品質者——如淸高、儉樸、自食其力等——次之（百分之一六）；至於因爲個人的利益者——如前途遠大、生活規律、行動自由等——則佔最少數（百分之四）。由此可知中學生對於一種職業的愛好，主要的是

表三　中學生喜好各種職業的原因

喜好的原因　人數與%　性別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對國家社會方面						
保國衞民	一八	八・九一	一二	一〇・二六	三〇	九・四一
教育大衆	一七	八・四二	一一	九・四〇	二八	八・七八
保障人民健康	六	二・九二	八	六・八四	一四	四・三九
建設國家	七	三・四六	一	〇・八六	八	二・五一
改造政治	五	二・四八	一	〇・八六	六	一・八八
揭示社會黑暗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改良軍事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改良農業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其他	四〇	一九・八〇	一六	一三・六八	五六	一七・五六
合計	九一	四五・〇五	四七	四〇・一七	一三八	四三・二六
從事職業的品質方面						
淸高	一八	八・九一	一三	一一・一一	三一	九・七二

依賴	九	四•四六	三	二•五六	一二	三•七六
自食其力	六	二•九七	二	一•七一	八	二•五一
果敢	三	一•四九	四	三•四二	七	二•一九
文雅	三	一•四九	一	〇•八六	四	一•二五
公正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學術豐富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和藹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隨時代進步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愛國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無不良嗜好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三一	一五•三五	二〇	一七•〇〇	五一	一五•九九
對個人方面						
前途遠大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生活規律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行動自由	—	—	二	一•七一	二	〇•六三
精神爽快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獲得知識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發展個性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生活講究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有實際力量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其他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九	四•四六	四	三•四二	一三	四•〇八
不詳	九二	四五•五五	四九	四一•八九	一四一	四四•二〇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說明：中學生喜好職業的原因，容許多人舉出二個或二個以上，所以各類原因的人數相加超過實際的總人數，以下各表同此。

因為它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和從事職業者的品質如何為定，但在二者中則更着重前者，至於單純為個人着想者則佔少數。

表四　中學生討厭的職業

討厭的職業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商業	七一	三五・一五	三二	二七・三五	一〇三	三二・二九
政治	四九	二四・二六	一三	一一・一一	六二	一九・四四
金融	七	三・四六	三	二・五六	一〇	三・一四
漢奸	一	〇・五〇	五	四・二七	六	一・八八
賦閒者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宗教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illegible]服	三	一・四九	一	〇・八六	四	一・二五
家事	—	—	二	一・七一	二	〇・六三
教育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買賣者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巫卜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盜匪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研究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小販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妓女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文化事業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乞丐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不詳	五八	二八・七一	五二	四四・四四	一一〇	三四・四八

中學生憎惡的各種職業：表四示中學生對於各種職業討厭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三五不詳外，在各種職業中，討厭人數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較多者爲商業（百分之三二），其次爲政治（百分之一九），再其次爲金融（百分之三二）。如就各種職業的性質論，中學生討厭的各種職業，有因從事職業者的行爲爲害社會者，如目前的商業、政治、金融、軍事等；有因職業本身爲害社會者，如漢奸（亦爲政界之一）、宗教、毒販、巫卜、盜匪等；有因於個人前途無大發展者，如教育、研究、文化事業等。如深論之，除去漢奸、毒販等，其它如商業、政治、文化皆爲社會的必需的活動，皆應對社會有相當貢獻，但在目前社會不上軌道的情形下，商業上的囤集，政治界的黑暗，文化界的消害，以致造成中學生這種心理。

中學生討厭各種職業的原因：上面曾就各種職業論列學生討厭的情形。至於其所舉出的原因（表五），對國家社會有害者——如蹂躪平民、寄生社會、危害國家等——佔最多數（百分之三一）；由於從事職業的品質者——如自私、不愛國、虛僞等——次之（百分之二四）；至於因爲個人的利害者——如前途無望、工作呆板、生活太

表五　中學生討厭各種職業的原因

性別 人數與％ 討厭的原因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對國家社會方面						
蹂躪平民	三六	一七・八二	一六	一三・六八	五二	一六・三〇
寄生社會	一三	六・四四	五	四・二七	一八	五・六四
危害國家	七	三・四六	九	七・六九	一六	五・〇二
擾亂社會秩序	九	四・四六	五	四・二七	一四	四・三九
合計	六五	三二・一八	三三	二八・二一	九八	三〇・七二
從事職業者的品質方面						
自私	四〇	一九・八〇	一四	一一・九七	五四	一六・九三
不愛國	六	二・九七	六	五・一三	一二	三・七六
虛僞	八	三・九六	三	二・五六	一一	三・四五
害羣	五	二・四五	—	—	五	一・五七
剝削	二	〇・九九	二	一・七一	四	一・二五

麻木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人格卑鄙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寡情	—	—	二	一・七一	二	〇・六三
合計	五三	二六・二四	二三	一九・六六	七六	二三・八三
薪俸入方面						
前途無望	三	一・四九	三	二・五六	六	一・八八
工作呆板	三	一・四九	二	一・七一	五	一・五七
生活太苦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七	三・四六	五	四・二七	一二	三・七六
不詳	一〇三	五〇・九九	七七	六五・八一	一八〇	五六・四三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苦等——則佔最少數（百分之四）。以此與上面的「職業喜好」相對照，可知中學生對於一種職業的評價，主要的是因爲它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和從事職業者的品質，但在二者之中則更看重前者。

第二　職業的選擇

甲　中學生擬選的職業

表六示中學生擬選的各種職業。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三五不詳外，擬選擇教育、工業製造、政治、醫業、軍事等作爲終身職業者人數較多，但擬從事教育者則顯然較其它人數爲多（百分之一四）。如以性別論，男生對於教育、工業製造、政治、軍事等選擇的人數較多，而其中工業製造、政治、軍事皆超過女生；女生則對於教育與醫業選擇的人數較多，並且皆超過男生。

以上是就選擇職業的類別論，至於中學生選擇各種職業的原因

表六　中學生擬選擇職業

性別／人數與％／擬選擇的職業	男		女		共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教育	二二	一〇・八九	二一	一七・九五	四三	一三・四八
工業製造	二三	一一・三九	六	五・一三	二九	九・〇九
政治	二三	一一・三九	二	一・七一	二五	七・八四

職業	男人數	男%	女人數	女%	共計人數	共計%
醫藥	七	三・四六	一六	一三・六八	二三	七・二一
軍事	一八	八・九一	五	四・二七	二三	七・二一
文化事業	九	四・四六	六	五・一三	一五	四・七〇
科學研究	八	三・九六	四	三・四二	一二	三・七六
農業	九	四・四六	二	一・七一	一一	三・四五
工程建設	九	四・四六	一	〇・八六	一〇	三・一四
交通	六	二・九七	一	〇・八六	七	二・一九
商業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家事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社會事業	一	〇・五	—	—	一	〇・三一
不詳	六二	三〇・六九	五一	四三・五九	一一三	三五・四二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表七），主要的可分為「對國家社會」與「對個人」兩方面。屬於前者（百分之四〇），主要的有教育大衆、保障人民健康、振興實業、改造政治等；屬於後者（百分之一五），主要的有性情接近、生活安定、能繼續研究等。中學生選擇各種職業多着眼於國家社會的利

表七　中學生擬選各種職業的原因

選擇原因 ＼ 人數與％ ＼ 性別	男		女		共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對國家社會方面						
教育大衆	一二	五・九四	六	五・一三	一八	五・六四
保障人民健康	一四	六・九三	三	二・五六	一七	五・三三
振興實業	一三	六・四四	—	—	一三	四・〇八
改造政治	一〇	四・九五	—	—	一〇	三・一四
增強國防	三	一・四九	三	二・五六	六	一・八八

建設國家	三	一•四九						
[illegible]	三	一•四九	一	〇•八六	四			一•二三
介紹西洋文化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復興國家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增進社會幸福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illegible]			〇•六三
提高民族道德	—	—	一	〇•八六	[illegible]			〇•三一
國際發展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改良軍事	一	〇•五〇	—	—	[illegible]			〇•三一
促進世界和平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其他	三二	一五•八四	一二	一〇•二六	[illegible]			一三•七九
合計	九八	四八•五二	二八	二三•九三	[illegible]			三九•五〇
為個人方面								
性情接近	一〇	四•九五	八	六•八四	[illegible]			一五•六四
生活安定	三	一•四九	三	二•五六	六			一•八八
繼續研究	六	二•九七			六			一•八八
清高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三•五六	四			一•二五
[illegible]	二	〇•九九						
[illegible]	二	〇•九九						
接近青年	一	〇•五〇						
[illegible]	一	〇•五〇						
[illegible]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illegible]								
專學一技之長	[illegible]	一〇〇•〇〇	[illegible]	一〇〇•〇〇	[illegible]			一〇〇•〇〇
合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七・六三	七二	六一・五四	一六八	五〇・一六
100・00	一一七	100・00	三一九	100・00

個人身心之情況，予以適當配合，則中學生在將來的

擇業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了比較各種職業中人數的多少，定為等級的公式 $\rho=1-\frac{6\Sigma d^2}{N(N^2-1)}$ 以求等級相關 ρ，然後再用皮爾生(Peerson)氏的公式 $r=2\sin\left(\frac{\pi}{6}\times\rho\right)$ 化 ρ 為 r，並求其相關的機誤（詳細算法見表八）。由這個計算中，我們看出了中學生對於職業的喜好與職業的選擇具有極高的相關度（r=.902±.0416）。美國 G. N. Kefanver 在研究中等學校學生的職業問題中，曾發現在八二位中學生中，有百分之七〇強的人，對於職業的選擇是因為自己的愛好（在各種原因中佔第一位）。(註三)以此再與本次研究的結果相對照，可知職業的愛好是決定中學生選擇職業的重要

較的

衣。以此應用於

表八　中學生對職業的喜好與職業選擇相關

職業			等級 Vx	等級 Vy	d Vx−Vy	d² (Vx−Vy)²
教育	57	36	1	1	0	0
軍事	23	21	2	5	3	9
工業製造	22	27	3	2	1	1
商業	18	22	4	4	0	0
政治	18	24	5	3	+2	4
科學研究	10	7	7	8.5	−1.5	2.25
文化事業	10	12	7	6	+1	1
農業	10	10	7	7	0	0
工程建築	7	9	9	8.5	+.5	0.25
交通	4	4	10	10	0	0
N=10	174	174				$\Sigma d^2=17.5$

$$\rho=1-\frac{6\Sigma d^2}{N(N^2-1)}=1-\frac{6\times17.5}{10(100-1)}=1-\frac{105}{990}=1-.1061=.894$$

$$r=.902$$

$$P.E.=\frac{.7063(1-r^2)}{\sqrt{N}}=\frac{.7063(1-.902^2)}{3.162}=\frac{.7063\times.1864}{3.162}=0.0416$$

$$r=.902\pm0.0416$$

因素。

以上是就職業選擇與職業愛好的一般情形論，如再分論各種職業

（表九），則可看出喜好軍事、工業、醫業、政治者，大多數即選擇作爲將來的職業（擇業與職業喜好相同者遠超過相異者）。喜愛教育、科學研究、農業、文化事業者，則祇有半數或不及半數的人選擇

表九 中學生對職業的喜好與職業選擇

異同 / 喜好的職業	選擇的職業與喜好職業的異同		
	同	異	同：異（百分比）
教育	三〇	二九	五〇·八五：四九·一五
軍事	一六	七	六九·五七：三〇·四三
工業製造	一七	五	七七·二七：二二·七三
醫業	一三	五	七二·二二：二七·七八
政治	一〇	三	七六·九二：二三·〇八
科學研究	四	七	三六·三六：六三·六四
農業	五	五	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文化事業	五	五	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工程建設	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一	三	二五·〇〇：七五·〇〇
共計	一〇八	六九	六一·〇二：三八·九八

作爲將來的職業。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爲前者對於社會的貢獻與個人的發展皆有利益，而後者對於社會雖然也有貢獻，但在目前的社會情況中，從事這種職業者，不特生活清苦，並且將來的發展也極有限，所以許多中學生對之雖然愛好，但不一定却選作個人將來的職業。

丙、職業的選擇與父親的職業

上面是就擇業與職業的喜好論，至於父親的職業對個人的影響如何，可用同樣的方法計算。

表一〇 中學生擇業與父親職業的相關

職業	父親人數	選擇人數	等級 Vx	等級 Vy	d $Vx-Vy$	d $(Vx-Vy)^2$
農業	46	8	1	8	−7	49
商業	41	4	2	10.5	−8.5	72.25
政治	32	59	3	3.5	−0.5	0.25
教育	16	41	4	1	+3	9
醫業	6	18	5	5	0	0
工業製造	5	19	6.5	3.5	+3	9
軍事	5	21	6.5	2	+4.5	20.25
工程建設	4	10	8	6	+2	4
文化事業	2	9	9	7	+2	4
社會事業	1	1	11	12	−1	1

$$\rho = 1 - \frac{6\Sigma d^2}{N(N^2-1)}$$
$$= 1 - \frac{6 \times 178}{12(144-1)}$$
$$= 1 - \frac{178}{286}$$
$$= .395$$
$$r = .411$$
$$P.E. = \frac{.7063(1-r^2)}{\sqrt{N}}$$
$$= \frac{.7063(1-.169)}{3.464}$$
$$= \frac{.7063 \times .831}{3.464}$$
$$= \frac{.586858}{3.464}$$
$$= .169$$
$$r = .411 \pm .169$$

[illegible]	11	41	[illegible]	10.5	+0.35	0.35
[illegible]	13	60	119	91	+28	4+
總=12 [illegible]	160	160	8	[illegible]	+3	Σd²=173

從表一〇看，父親的職業，與學生擇業的相關極小，或幾乎無關（r=.411±.169）。美國 Kefauver 的研究發現祇有百分之十一強的中學生，其選擇職業受家庭職業的影響。（註四）H. B. Alberty 的研究發現祇有百分之二十三的學生從事於其父親的職業。（註五）以此二氏的研究與本次研究的結果相對照，可知父親的職業對於中學生選擇職業的影響極小。

表一一　職業選擇與父親職業的異同

職業	同	異	同：異（百分比）
農業	[illegible]	〇	[illegible]
商業	一	四〇	二・四四：九七・五六
政治	八	二四	二五・〇〇：七五・〇〇
教育	六	一〇	三七・五〇：六二・五〇
醫藥衛生	四	二	六六・六七：三三・三三
軍事	三	二	六〇・〇〇：四〇・〇〇
工業製造	一〇	二五	[illegible]
工程建築	三	一	七五・〇〇：二五・〇〇
文化事業	一	一	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科學研究	[illegible]	[illegible]	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交通事業	[illegible]	[illegible]	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社會事業	[illegible]	[illegible]	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總計	[illegible]	一三〇	一八・[illegible]：八[illegible]

以上是就擇業與父親職業的一般情形論。如分論各種職業（表十一），父親的職業，如係醫業與軍事，則學生選擇相同職業者較多。父親的職業，如係政治與教育，則學生選擇同職業者較少。父親的職業，如係農業與商業，則學生選擇相同職業者佔極少數。關於醫業與軍事因人數過少未能卽下定論。至於農業與商業，前者因爲工作艱苦，且對個人無大發展；後者因爲中學生多認爲商人投機取巧，並且由於目前各種新職業對於人才的急需，所以中學生[illegible]其父親的職業，而隨自己的喜好選擇職業。至於教育與政治方面，雖不同農業的艱苦，與商業的好巧，但亦因爲社會的日趨於複雜，各方面皆需人才，以致中學生十之七八皆不願選擇其父親的職業。

丁　職業的選擇與升學志願

四、職業的選擇和升學志願具有極密切的相關。如果升學按照職業的理想去[illegible]業的時候，[illegible]實際上中學生的擇業與升學志願[illegible]教育的學生佔[illegible]商業佔[illegible]（見表十[illegible]）[illegible]教育與職業的相關[illegible]而不一定升入師範學院，這也是指導學生擇業與升學所當注意的問題。

戊　與同類研究的比較

關於中學生選擇職業的問題，張文昌先生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做過調查。（註六）戴球先生在鍾魯齋先生指導之下亦作過調查。（註七）如以二氏的統計與此次研究的結果相對照（見表十二），可知中學生普遍選擇的職業爲教育、工業、政治、醫業、軍事等，至於商業方面，

羅氏的調查有百分之二一的學生選擇，居各種職業的第二位，但此次調查的結果，則選擇商業的僅佔百分之一强。這種改變大概是因爲近年來，多數商人投機取巧，爲社會人士所詬罵，以致影響學生的擇業。

表一二 中學生選擇職業的比較

研究者 / 調查人數 / 職業項目	作者	張文昌	羅琰
	三一九	四四二	四三四
教育	一三•五%	二一•九%	三九•四%
工業	一二•二%	一七•○%	四•三%
政治	七•八%	—	八•五%
醫業	七•二%	八•五%	—
軍事	七•二%	一七•○%	六•○%
商業	一•六%	—	二一•七%
未定	—	九•三%	—

說明：(1) 本表係根據此次調查與張文昌及羅琰二氏之研究製成。

(2)二氏之研究，年月皆不詳，但從其刊載之雜誌與書籍，可斷定係在戰前。

(3)羅氏調查之工業項中，包括農業在內。

(4)此次調查係將工業分爲工業製造與工程建設，爲比較方便，故合併爲一二•二%。

三 人物的崇拜與憎惡

談到個人的心理傾向，除去升學與就業外，還有對於人物的崇拜與憎惡，前者是決定自己終身事業的重要問題，後者是影響個人行爲的重要因素。William 與 Harriet 曾說：「中學生是正在信仰與崇拜英雄的時期，所以應該多給以人格上的接觸……中學生崇拜的英雄，或者是眞實的，或者是夢想的，其所發生的影響差不多是相同，所做效的都是英雄所表現的思想意志和觀念。」（註八）因爲以上的原因，所以就中學生對於古今人物的崇拜與憎惡敍述如下。

第一 人物的崇拜

甲 中學生對於現代人物的崇拜

崇拜的人物 表一三示中學生崇拜現代人物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一三不詳外，中學生崇拜軍政領袖的人數最多（百分之六○），其次爲革命領袖（百分之二五），再其次爲軍事領袖（百分

表一三 中學生崇拜的現代人物

性別 / 人數與% / 崇拜的人物	男		女		共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軍政領袖	一一五	三六•九三	七五	六四•一○	一九○	五九•五六
革命領袖	六五	三二•一八	一三	一一•一一	七八	二四•四五
軍事領袖	六	一•九七	二四	二○•五二	三○	九•四一
政治領袖	一八	五•九一	七	五•九八	二五	七•八四

類別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文化領袖	一四	六.九三	八	六.八四	二二	六.九〇
無名英雄	八	三.九六	三	二.五六	一一	三.四五
婦女領袖	—	—	一一	九.四〇	一一	三.四五
科學家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教育家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不詳	二六	一二.八七	一四	一一.九七	四〇	一二.五四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之九）、政治領袖（百分之八）、及文化領袖（百分之七）等。如以性別論，極顯然的事實，男生無有崇拜婦女者，而女生則多崇拜男性，只有百分之九崇拜婦女領袖。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中學生崇拜的軍政領袖中，崇拜希特勒的竟有六人。這可能是因為他一時的聲勢影響了學生的心理。F. Tracy 論青年崇拜英雄時曾說：「辨別的，合理的英雄崇拜，於崇拜者品格構成上，頗為有益，蓋崇拜英雄在道德上之結果，使讚美者一遵其崇拜英雄所由之途徑。然欲其結果惟良，則崇拜英雄自非盲從所能濟事。」（註九）依此，我們看了學生崇拜希特勒的事實，更覺得如何指導學生辨別的合理的崇拜英雄是道德教育中的重要問題。

崇拜的原因（見表一四）：中學生崇拜現代人物的原因，主要的可分為「對社會的貢獻」（百分之五五）與「個人的行為」（百分之二九）兩方面。屬於前者有：挽救國家危急，為民衆謀福利，改造社會等；關於後者有：有恆，公正，善於領導等。如以「對社會」與

表一四　中學生崇拜現代人物的原因

崇拜原因 ＼ 人數或% ＼ 性別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社會方面						
挽救國家危急	六一	三〇.二〇	三四	二九.〇六	九五	二九.七八
為民衆謀福利	一九	九.四一	一一	九.四〇	三〇	九.四一
改造社會	一九	九.四一	八	六.八四	二七	八.四六
爭取世界和平	三	一.四九	一	〇.八六	四	一.二五
為國爭光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促進社會進步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發展文化	—	—	二	一・七一	二	〇・六三
指示社會風氣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建設國家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其他	一〇	四・九五	七	五・九八	一七	五・三三
合計	一一四	五六・四四	六〇	五一・二八	一七四	五四・五五
個人方面						
有恆	一一	五・四五	三	二・五六	一四	四・三九
公正	八	三・九六	三	二・五六	一一	三・四五
善於領導	八	三・九六	三	二・五六	一一	三・四五
謙遜	七	三・四六	三	二・五六	一〇	三・一四
精幹	六	二・九七	三	二・五六	九	二・八二
學識豐富	五	二・四八	三	二・五六	八	二・五一
眼光遠大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果敢	五	二・四八	—	—	五	一・五七
明敏	三	一・四九	一	〇・八六	四	一・二五
努力	四	一・九八	—	—	四	一・二五
實踐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有創造精神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能從大處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和藹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有抱負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儉樸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其他	一一	五・四五	一一	九・四〇	二三	六・九〇
合計	六三	三一・一九	二九	二四・七九	九二	二八・八四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其他	四三	二一.二九	三一	二六.五〇	七四	二三.二〇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個人行為」相比較，則中學生更着重於前者。

乙 中學生對於古代人物的崇拜

表一五 中學生崇拜的古代人物（註一〇）

崇拜的人物 \ 人數與% \ 性別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民族英雄	一四七	七二.七八	七二	六一.五四	二一九	六八.六五
哲學家	四四	二一.七八	三八	三二.四八	八二	二五.七一
政治領袖	三〇	一四.八五	一三	一一.一一	四三	一三.四八
軍政領袖	二五	一二.三八	一〇	八.五五	三五	一〇.九七
軍事領袖	二八	一三.八六	六	五.一三	三四	一〇.六六
巾幗英雄	一	〇.五〇	二二	一八.八〇	二三	七.二一
文學家	一一	五.四五	六	五.一三	一七	五.三三
科學家	一一	五.四五	四	三.四二	一五	四.七〇
忠義之士	四	一.九八	—	—	四	一.二五
宗教家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不詳	二四	一一.八五	一九	一六.二四	四三	一三.四八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

崇拜的人物：表一四示中學生崇拜古代人物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一四不詳外，中學生崇拜民族英雄者佔最多數（百分之六九），其次為哲學家（百分之二六），再其次為政治領袖（百分之一四），軍政領袖（百分之一一），及軍事領袖（百分之一一）等。如以性別論，女生中有百分之一九崇拜歷史上有名的婦女，但男生崇拜婦女者則佔極少數（不到百分之一）。此外在女生所崇拜的巾幗英雄中，竟有人崇拜西施及楊貴妃，想是崇拜其美貌及聲勢，這也是應該糾正的一種心理。

崇拜的原因（見表一六）：中學生崇拜古代人物的原因，主要的可分為「對社會的貢獻」（百分之五〇）與「個人的行為」（百分之

四四）兩方面。屬於前者有：挽救國家危急，為民衆謀福利，教育民衆等；屬於後者有：學識豐富，品格高尚，精幹等。如再以此與中學生崇拜現代人物的原因相對照，則知中學生對於一個人物的崇敬，主要的是在平時能為民衆謀福利，在危急時能挽救國家者。至於個人方面，雖然從數字上不容易看出顯然的趨勢，但從其所列舉的各種品質中，可以看出，學生所崇拜的人物，要肯對事能有恆、公正、善於領導、精幹者，對人能講信義，誠實者，對己能學識豐富、儉樸、清高、努力者。

表二六　中學生崇拜古代人物的原因

性別／人數與百分數	男		女		共計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社會方面						
挽救國家危急	四二	二〇・七九	三九	三三・三三	八一	二五・三九
為民衆謀福利	一四	六・九三	一四	一一・九七	二八	八・八七
教育民衆	一〇	四・九五	一〇	八・五五	二〇	六・二七
促使國家興盛	一二	五・九四	二	一・七一	一四	四・三九
促進文化進步	八	三・九六	—	—	八	二・五一
挽救社會頹風	五	二・四八	一	〇・八六	六	一・八八
為國爭光	四	一・九八	—	—	四	一・二五
其他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合計	九二	四五・五五	六大	五六・四一	一五八	四九・五三
個人方面						
學識豐富	一三	六・四四	一〇	八・五五	二三	七・二一
品格高尚	一一	五・四五	六	五・一三	一七	五・三三
精幹	八	三・九六	九	七・六九	一七	五・三三
剛毅	一三	六・四四	三	二・五六	一六	五・〇二
果敢	一二	五・九四	四	三・四二	一六	五・〇二

	男人數	男%	女人數	女%	共計人數	共計%
[illegible]	一三	六·四四	二	一·七一	一五	四·七〇
有恆	一二	五·九四	一	〇·八六	一三	四·〇八
學問	三	一·四九	七	五·九八	一〇	三·一四
[illegible]	四	一·九八	四	三·四二	八	二·五一
[illegible]	七	三·四六	—	—	七	二·一九
[illegible]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illegible]	二	〇·九九	一	〇·八六	三	〇·九四
公正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illegible]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寬宏大量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有抱負	一	〇·五〇	一	〇·八六	二	〇·六三
[illegible]	—	—	一	〇·八六	一	〇·三一
眼光遠大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九五	四七·〇三	四六	三九·三二	一四一	四四·二〇
不詳	三〇	一四·八五	二八	二三·九三	五八	一八·一八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第二　人物的憎惡

甲　中學生對於現代人物的憎惡

憎惡的人物：表一七示中學生憎惡現代人物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二四不詳外，中學生討厭漢奸者佔絕對大多數（百分之五九），其次爲法西斯領袖（百分之一二），再其次爲政客（百分之四）、軍閥（百分之三）、與共產黨領袖（百分之二）等。

表一七　中學生憎惡的現代人物

憎惡的人物 ╲ 人數與%　性別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漢奸	一一一	五四·九五	七六	六五·〇〇	一八七	五八·六二

性別	男		女		共計	
人數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西斯領袖	二七	一三•三七	一二	一〇•二六	三九	一二•二三
政客	九	四•四六	四	三•四二	一三	四•〇八
軍閥	八	三•九六	—	—	八	二•五一
共產黨領袖	五	二•四八	二	一•七一	七	二•一九
財閥	四	一•九八	二	一•七一	六	一•八八
奸商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污吏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不詳	五一	二五•二五	二六	二二•二二	七七	二四•一四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憎惡的原因（見表一八）：中學生憎惡各類人物的原因，主要的可分為「對社會的危害」（百分之五七）與「個人的行為」（百分之一八）兩方面。屬於前者有：賣國求榮，擾亂世界和平，危害國家等；屬於後者則有：人格卑鄙，自私，虛偽，怯懦等，如以各種原因與上面各類人物相對照，可知憎惡漢奸者因其賣國求榮；憎惡法西斯領袖者因其擾亂世界和平與欺壓弱小民族；憎惡政客軍閥者因其危害國家與欺壓民衆。

表一八　中學生憎惡現代人物的原因

性別	男		女		共計	
憎惡原因 ＼ 人數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社會方面						
賣國求榮	八九	四四•〇六	五七	四八•七二	一四六	四五•七七
擾亂世界和平	一三	六•四四	二	一•七一	一五	四•七〇
危害國家	一〇	四•九五	四	三•四二	一四	四•三九
擾亂抗戰	四	一•九八	五	四•二七	九	二•八二
欺壓弱小民族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欺壓民衆	四	一•九八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乙　中學生對於古代人物的憎惡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敵壓我國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結皇法西斯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一一八	五八・四二	六四	五四・七〇	一八二	五七・〇五
個人方面						
人格卑鄙	一七	八・四二	四	三・四二	二一	六・五八
自私	一二	五・九四	七	五・九八	一九	五・九六
虛偽	六	二・九七	二	一・七一	八	二・五一
怯懦	七	三・四六	一	〇・八六	八	二・五一
心胸狹隘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專橫	一	〇・五〇	二	一・七一	三	〇・九四
高傲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頑固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合計	三九	一九・三一	一七	一四・五三	五六	一七・五六
不詳	六一	三〇・二〇	四一	三五・〇四	一〇二	三一・九八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之九	一〇〇・〇〇

憎惡的人物：表一九示中學生憎惡古代人物的統計。在三一九人中除去百分之三二不詳外，中學生憎惡奸臣者佔最多數（百分之六三），其次爲殘暴君主（百分之一一），再其次爲政客（百分之四），陰險君主（百分之四）及，禍國婦女（百分之三）等。如以此與其所憎惡的現代人物相對照　可知無論古今，中學生所憎惡者主要的爲漢奸（或奸臣），政客，與軍閥等，但因時代的不同，除此之外，現代的法西斯領袖與古代的陰險君主亦爲許多中學生所憎惡。

憎惡的原因（見表二〇）：中學生憎惡古代人物的原因，主要的

表一九　中學生憎惡的古代人物

性別 / 人數與% / 憎惡的人物	男 人數	男 %	女 人數	女 %	共計 人數	共計 %
奸臣	一三七	六七・八二	六四	五四・七〇	二〇一	六三・一一

虐暴君主	二五	一二・三八	一一	九・四〇	三六	一一・二九
殘害	九	四・四六	四	三・四二	一三	四・〇八
陰險君主	一〇	四・九五	三	二・五六	一三	四・〇八
禍國婦女	五	二・四八	五	四・二七	一〇	三・一四
文人學者	七	三・四六	一	〇・八六	八	二・五一
僞君子	五	二・四八	—	—	五	一・五七
欺民領袖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懦弱君主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跋扈軍人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不詳	三六	一七・八二	三五	二九・九二	七一	二二・二六
共計	二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可分爲「對社會的危害」（百分之六一）與「個人的行爲」（百分之一九）兩方面。屬於前者有：貪圖求榮，陷害忠良，危害國家等；屬於後者則有：虛僞，自私，不顧信義等。如再以此與中學生憎惡現代人物的原因相對照，可知中學生對於一個人物的憎惡，主要的是因爲

表二〇　中學生憎惡古代人物的原因

憎惡原因 ＼ 人數與% ＼ 性別	男		女		共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社會方面						
貪圖求榮	五三	二六・二四	二〇	一七・〇九	七三	二二・八八
陷害忠良	四〇	一九・八〇	三〇	二五・六四	七〇	二一・九四
危害國家	二一	一〇・四〇	九	七・六九	三〇	九・四一
推翻民國	一三	六・四四	六	五・一三	一九	五・九六
摧殘文化	八	三・九六	八	六・八四	一六	五・〇二
阻礙社會進步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擾亂社會秩序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合計	一三二	六四・八五	六五	五五・五六	一九六	六一・四四
個人方面						
虛偽	二〇	九・九〇	九	七・六九	二九	九・〇九
自私	一四	六・九三	八	六・八四	二二	六・九〇
不顧信義	四	一・九四	一	〇・八六	五	一・五七
心胸狹隘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怯懦	三	一・四九	—	—	三	〇・九四
奢華	二	〇・九九	—	—	二	〇・六三
頑固	一	〇・五〇	—	—	一	〇・三一
合計	四二	二〇・七九	一八	一五・三九	六〇	一八・八一
不詳	四九	二四・二六	四一	三五・〇四	九〇	二八・二一
共計	二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對於國家的危害和對於社會的摧殘。至於個人方面，從其所列舉的各種品質看，中學生所憎惡的人物，要皆對事自私，怯懦者；對人虛偽，不顧信義，心胸狹隘者；對己奢華，頑固者。

丙　人物崇拜中的幾個問題

以上是就中學生喜惡人物的一般情形論，如再進一步分析，則可看出中學生對於人物的崇拜中還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子)時代與人物的崇拜

在中學生所崇拜的人物中，屬於現代者，則多集中於軍政領袖。但屬於古代者，除去民族英雄與軍政領袖外，尙有百分之二五的人崇拜哲學家（居第二位）。從這種事實中，我們可以推斷，一般的中學生大概是受了軍政領袖目前的聲勢所影響，所以對於現代人物的崇拜，多集中於軍政領袖。至於對古代人物的崇拜，除去軍政領袖之外，還有許多當時不大爲人所重視的文人學者，後來因其著述的被重視，漸漸引起人們對其個人的崇敬，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會影響到學生的心理。

(丑)社會的變動與人物的崇拜

郝耀東先生在二十三四年研究青年問題時，雖多數青年也是崇拜軍政領袖，但也有百分之六〇的人崇拜孟母，百分之五十八的人崇拜岳飛的母親，百分之五六的人崇拜愛迪生。(註一二)但是這次研究的結果，除去多數的人崇拜軍政領袖之外，只有較多的人崇拜古代的哲學家，至於崇拜古今的科學家與文學家者則佔極少數。這種事實，如加以解釋，可能因爲受目前戰爭的影響，報上所載與社會上所談論的要皆爲軍政領袖之言行，在這種社會趨向之中，中學生崇拜的對象，自然多集中於軍政界的領袖。

(寅)中學生崇拜人物的性別

按一般的情形說，中學生所崇拜的對象多爲男性，祇在女生中有

百分之九崇拜現代的婦女領袖，有百分之一九崇拜古代的賢良婦女。這種事實充分的反映出在男系的社會中，在女子飽受經濟的桎梏景況中，很難產生出可為一般青年崇敬的女性。

四 總結

第一 中學生升學的問題

按一般的情形說，中學生升學的志願最普遍者為文、工、醫、法各學院，而擬升入理學院及師範學院者則較少。但是理科是一切科學的基礎，師範學院則是培養師資的所在，這全是社會所急需要的，而學生則對之甚為冷淡，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關於性別方面，男生偏重於文、工、法、理，女生偏重於醫科及師範，當係男女生性習相近的關係。至於初中學生升學的志願，最普遍者為高級中學，而擬升入師範及職校者則佔極少數，這種心理傾向是發展師範和職校所亟當研究的問題。

第二 職業的喜惡與選擇

中學生所喜好的職業，主要的是教育、軍事、工業、醫業、及政治，而討厭的則是商業政治及金融。至於其喜好的原因則是由於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與從事職業者的品質如何為定。我們知道無論是教育、軍事，抑是商業、政治、金融，全是社會功能的分工，它們對於社會全有其一方面的貢獻，但是在目前的景況中，從事商業者投機取巧，從事政治者貪污敗壞，以致影響學生的心理，而因為這種心理背景，所以潔身自好者和有抱負的青年全不屑於投身於商業、政治、金融各種事業。這是社會上的嚴重問題，也是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問題。

如論升學，職業喜惡，職業選擇的關係，一般的說，中學生在這三方面全有一致的趨勢。可是也有一部分人喜好教育，而不擬升師範學院，喜好科學、農業、文化事業，而不擬作為終身職業，這種事實不是完全可在教育上得到解答的。如政治的不上軌道，社會的紊亂，全會造成這種心理，但是不可否認的在教育上對於升學和就業也確實沒有盡到指導的責任。

至於性別方面，無論升學或是職業的喜惡和選擇，男生多傾向於工業、政治等，而女生則特別傾向於教育和醫業，這種趨向當係性習不同所致。

第三 人物的崇拜與憎惡

中學生所崇拜的人物，最多者為軍政領袖，而其他，祗百分之二五的人崇拜古代的哲學家，百分之七的人崇拜現代的文化領袖，百分之九至百分之一九的女生崇拜婦女領袖。關於中學生所憎惡者，在現代有漢奸、法西斯領袖、政客、及軍閥等，在古代有奸臣、殘暴君主、政客等。至於喜惡的原因，主要的是因為對社會的影響與個人的行為如何。

此外中學生對於人物崇拜的心理是隨着時代與社會的變動而變遷的。如對於現代的人物多集中於聲勢顯赫的軍政領袖，而對於古代的人物，除去軍政領袖之外，還有不少的人崇拜哲學家，又如在平時除去軍政領袖之外，常有許多人崇拜科學家和賢良的女性，但在戰時則集中於軍政領袖。其實在現在的社會中，也有不少的哲學家，科學家，文學家，和無名的英雄，他們堅苦卓絕的行為，他們造成的燦爛碩果，很足以為青年的模楷，但是事實上被青年們忽視了。

關於崇拜人物的性別，男性佔絕對大多數，而女性則佔極少數，推究其原因，當係幾千年來，因為家庭對她們的束縛，因為經濟的限制，所以很難產生出可為青年崇拜的女性。

（註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第一條，教育部三三年九月二日公佈。

（註二）寶樹州，升學與就業，讀書通訊七一期，三三年八月一日。

（註三）G. N Kefanver, "The Effect of the Life Career Motive on the School Work of the High-School Boys," p. 26, Master's thesis on file in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25.

（註四）同註三。

（註五）轉引 Leonard v. Koos & Graysan N Kefauver, Guidance in Secondary School, p. 224,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3.

（註六）捉文昌，青年問題研究，教育雜誌二六卷一號 二五年一月十日，八七九八頁。

（註七）戴淡，中學生思想傾向的研究，見鍾魯齋著中學各科教學法，三三——三四頁，商務印書館，二七年七月。

（註八）A. M. William & H. M Harriet，程其保，中學教學法之研究，一七六頁，大學叢書，商務印書館，二四年五月。

（註九）F. Tracy，湯子庸，青年期心理學，一七四頁，商務印書館，二四年四月。

（註一〇）民族英雄係指曾與外民族接觸過並有功於國者，如岳飛、文天祥、張騫、班超、蘇武、鄭成功等；至於曾國藩、管仲等歸入軍政領袖內，韓信、謝安等則歸入軍事領袖內。

（註一一）蕭聚東，青年心理測驗，教育通訊，二卷四期，二八年二月十日（除此外並參考其原稿）。

教育之目的

能恩爵士(Sir Percy Nunn)原著
李純瑛譯述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其聞名之「小引」(Exordium) 中有云：「各種藝術莫不以求善爲目的」。教育爲一種藝術。是以本會首擬討論者，厥爲教育所欲達成之良善目標究爲何？

關於此問題之答案，衆論紛紜。有謂教育之目的爲培養性格者，有認係作完整生活之準備，或培養健全之心身者，殆不勝枚舉。此種見地看似確當，但如再深究何種性格需要培養，完整之生活究包括何種活動，健全思想之標識又爲何，則可見此種答案，殊不足恃，誠如岐廷區氏 (M. W. Keatinge) 所鄭重指出者。蓋事實上，在廣汎之範疇內，各人對教育之目的，皆可各具不同之見地。甲理想中之良好性格，在乙可能認爲無稽者，或具有完全相反之觀念，又爲丙所認爲完整之生活，在丁則可能認爲無異於精神之毀滅。戊想像中之寓於健全體格中之健全思想，則可能受己之賤視，而認其僅爲一自衿之靈魂，寄存於野蠻之軀體中而已。是以若干批評家難免指稱：上述種種箴言，僅可於各種不同之教育觀念與方法，其差異趨於極端，無以調協，致達嚴重之階段，而又不宜公開表露之時，用以諱飾調協之。

此種差別之起因，至易推考。蓋實任何教育方案，即爲一種實用之哲學，與生活上有關各方面，均具聯繫。因此凡屬具體明確之教育目的，皆與生活之理想具有密切之關係——然而生活之理想永遠在變動中。各種理想間倘有懸殊逕庭之處，亦能反響於教育思想。例如「希臘之人生觀」倘不能與清教改革主義者之生活思想獲臻調協，則無法使出自此二種觀念之不同的教育思想得以和諧。再者，甚或在同一種族，同一國度中，從未見有任何一種生活思想可以長久流行於文明之人類間，而不致受任何攻擊者。同時須知一種思想，即在其擁護者之中，亦常有互相逕庭之派別，或仍有抱懷疑之心與密謀反叛者。是以教育權威時相爭辯之結果，反使吾人對教育之眞理，感茫然不知所從。

此種問題，其困難之根源，乃在於人類本性之複雜，尤以其中一種最奇特之自相矛盾之現象。在一方面，人類生活有如各人單獨散居於孤島上，彼此大海相隔，互無來往。例如在精神上，各人雖可藉言語、文字、符號等，勉強得以間接溝通；然而彼此間並無直接之接觸，人無人之間可謂漠不相關。惟從另一方面言之，人類爲社會之一份子。吾人初生世上，思想空洞，身體一無所有，吾人之衣着須製於他人之手，是以吾人之精神亦爲他人之精神所影響。此由他人所借得之物，倘被剝奪，則吾人幾無以生存，自不能成爲人矣。

每當吾人論及人生哲學之時，極易趨向下列兩個互相矛盾之見解。霍布斯(Thomas Hobbes)之名著「巨靈」(Leviathan, 1651 年)即為其中一種學說典型之代表。該種學說認為在自然狀態之下，我人為獨立自足之單位，各人之間永遠在鬬爭中。按霍氏意，欲避免此種普遍之鬬爭，唯一之方法，厥為在一個社會中，各人約同將個人之權利（除自衛權利外）交付一無上權威之代表，將其運用於公共安全與利益之上。由是遂有為該「巨靈」一書中所稱之共和國或國家之產生。在黑智爾 (G. F. Hegel, 1770-1831 年) 之哲學中，其過程則與霍布斯者完全相反。此種哲學對於歐陸政治思想及其動態曾有極大之影響，黑氏認社會並非由人類所發明，而為我人精神生活之母。國家即為社會更進一步之組織，在此種形式之下，社會為一種超個人之實體，並為一種恆久之精神生活。在此實體中，個人僅為一個暫時之份子而已，其精神生活雖仍係自主自覺者，但完全為社會中一切現實所支配。

此等在理論上趨於兩極端之爭辯，殆無可避免。在若干方面，此種爭辯仍能影響許多「哲學家」對於教育之態度。簡淺言之，問題之中心乃在於兒童教育之目的是否應為其個人本身之利益，抑或為服務社會（或國家）或兩者兼而有之。是以在初着手研究此問題之時，首須將我人對此問題之態度儘可能作最明確之決定。

人為社會動物，其合羣之天性為文化以及人類一切成就之根源，殆屬老生常談，無須贅述，以求其更深刻之結論。人所以如此，大部份顯然係由於其對社會環境所起之反應所致——此即吾人由於與父母兄弟、同學師長、友伴或敵人、雇主或被雇者等間之接觸而產生之影響。再者「社會傳統」——一個民族整個之傳統與組織——對於個人思想之發展與構造亦有深切之影響。如對此公認之事實加以否認或輕視之，雖無異於置現實於不顧，然而吾人對許多學者由此種學說而推出之論斷，則應慎為考慮，始可接受。惟此並非謂社會上有一「共同之思想」。此名詞僅能用於隱喩方面或特殊之意義上，蓋實際上唯一存在之思想仍為個人之思想。此亦非指個人之一切行動全係以增進該「巨靈」——即所謂社人 (Communal Person)——之利益與光榮為目的而言。若干哲學家與政治家，竟倡導此說，實屬謬誤，且在評價上亦有輕重顛倒之嫌。彼等無異於認模型之價值竟大於由其所製出之物，實有如認因先有鑄金幣之模而後始謀製金幣，並非因欲鑄金幣而後謀製模。民主觀念之本質尤反對此種態度。但承認民族之傳統與組織具有永久性，致使個人生活看似甚為渺小；且認前者常屬崇高者，而後者則誠如霍布斯所云，僅為貧乏、卑劣、野蠻、而又短暫者。然而仍感覺民族傳統與組織所以重要，祇因其能幫助培養個人生活理想之典型而已。民主之本質絕不致因民族傳統與組織影響之重大，而失其現實性。民主觀念在此方面之見地極為合理，絕無疑義，故出自此種觀念之教育方式當亦屬健全。一種教育方案之價值須視其是否能使個人達到最優秀之境，以及凡受此種教育者是否皆能達此目的而定。

本章所欲倡導者即為此種主義，並謀使其成為一種穩定的教育宗旨之基礎。吾人應堅持除非出自個人之自由活動，任何事物對於人類皆屬無益，而教育之實施則須與此種眞理相脗合。惟是此種觀念並不否認或減輕個人對於他人所應負之責任。蓋個人生活僅能就其本性而發展之，而我人之本性則屬社會性與「自尊性」兼具。此種觀念亦不否認傳統與訓練之價值，或漠視宗教之影響。惟反對所謂超個人的實體之存在，以及認個人僅為該實體中一個無關重要的份子而已之觀念。彼一再堅持個人無窮之價值，並重申個人對於其自身命運之責任。總之，凡為此種主張所包涵之系統，莫不為其所接受。

但如回至另一種較早之觀點，則此問題又須從另一方面研討之。雖然各人之人生觀大部份係受他人之激勵而形成，惟各人必具為其自身所獨有之理想，亦為無可諱言之事實。此說之眞義可從藝術作品中明察之，例如每一首詩，皆有為其所獨具之理想。自感創造力失敗之詩人，絕不致指他人之作品即為其所欲創作者。蓋其理想如屬具體者，僅能與其本人之作品合成一體，而絕不能從他人之作品中表現

之。縱然其作品不能體現其理想，惟此種理想仍爲其個人之一種成就。此種個人之成就斷非他人所能達成。由此可知，如教育之目的包括各人特殊之人生觀，則欲訂定一共同之教育目的，殆不可能，蓋各人皆自有其不同之理想也。故教育應致力於供給各種爲使個性發展至最完整的地步所需要之環境——此即使吾人儘量就各人之本性，在變化多端而完整之人類生活中，發揮各人應有之貢獻；而各人之貢獻，其方式則又須由各人身歷現實之生活，藉由生活而獲得之經驗，自行體驗而成。

至於此種見解在人類發達之事蹟上是否有所根據——即是否築於大自然確切的事實之基礎上，抑或僅爲一種動聽之錯覺而已，則將於其後各章中作簡短之研討。目前則宜指出若干爲該種思想所能形成之後果，並研究若干可能因此而發生之誤解，以求消釋之。

在上述簡略之理論中，對完善與不良之人生觀——即應培養與應加以抑制之個性——看似無所分辨。教員對於學生各種個性是否應一視同仁，不論其在道德上之價值如何，皆予以培養？凡稍具常識者對此問題，皆可否定之。然欲詳細解釋此答案，則非易事，宜在以後各章中討論之。惟是嬰兒初生之時，對於其將來所要求之權利與所必須負起之責任尙無擔負之能力，自無待言。在家庭與學校之組織中，父母與教員均有共同之責任——初時此種責任較大，其後隨兒童年齡之增長以及兒童個性之形成並趨於鞏固而漸次減小。在道德方面，父母與教員之責任即在使兒童在其狹窄之生長環境中，能儘量獲得所有爲培養良好個性所要之因素，而無其他不良之份子存在。吾人既承認此種論斷——此並非兒童自己之理想，且常被誤解——當然亦未限制兒童在創造性之發展上抽象之自由。然而此種限制實爲生活環境中所無可避免者之一部份。工程師雖僅能利用其手中所有之原料來建築，但在運用上仍可隨其天才而自由發揮。學校之課程與訓練亦然，凡爲學校當局認爲具有重大價值之教育與德育上之傳統，固有傳授之必要，惟同時應予個性以充分的自由發展之機會。在社會中包括所有各種不同的個性，而各人之個性發展愈佳，則社會愈進步。即使道德之規範可以自由變更，且保積極者，惟服從方式仍屬無窮。譬如竟有云靠左邊駛即爲英國汽車司機愛護道德之一種表現。關於此點實無詳述之必要。由良善或無惡之行爲所交織而成之生活方式，其種類實屬無限，況且任何良善之行爲方式，其具體之原則，亦不能事先預爲訂定，誠屬顯然。

進而言之，凡屬明達之教員除非不得已外，必儘量避免施行教制。一種新的個性或思想與行爲表現之方式，在初期之時，殊難預測其對於世人眞正之福利終究有助抑或有礙。凡與吾人保守之偏見相悖之事物極易被誤認爲係與眞、善、美背道而馳者。若干對於人類具有最大貢獻之創造活動，在過去曾遭受壓制，吾人（尤以爲教員者）應注意在今日，此種錯誤仍至爲常見，僅程度不同而已。婦女擺脫維多利亞時代之壓迫，而在近世中獲得邁人之成就，能與男子平等，即爲最近最令人注目而最重要之一例。試觀察過去兩世代內各種藝術、音樂、科學、政治、教育、與道德觀念等運動，則更可得許多其他良好之例證。故良好之教員應隨時注意伽馬尼爾(Gamaliel)（譯者按：男子名，即上帝爲報復者之意）之警告，蓋吾人偶一不愼則可被指爲反抗上帝。爲教員者對於社會責任之指導，尤須注意，切勿將學生限制於陳舊的課本之範疇內。吾人欲盡各人之社會義務，其途徑實屬無限，我人之精神，在各種活動中，所能作爲者，斷非爲任何人所能預知或加以限制。凡屬大膽而有權力者，可能以其個人之影響提高整個社會機構之道德素質，惟此種影響初時往往看似不利於既有道德素質之存在。至於平凡之人，如能儘量發揮其原本之個性，則對於社會亦能有最大之貢獻。總之，欲使社會對於吾人之要求獲得最大之滿足，並非使各人儘量達到互相類似之地步所能爲功，而應如博山克(Bosanquet)所云：「各人應將其自身視爲各種集中於其個人之天賦才能與環境之交織人，但其任務即爲使此種天賦才能與環境達到最優越之地步。」

茲有一問題為吾人尚未論及者，此即在發生危機之時，社會（如精確言之，則應為國家）是否應徵調我人，屢棄個人發展之自由，甚或作最大之犧牲，為國家服役。又倘此問題之答案係屬正面者，則是否將使吾人上述論證一般之效力大為削弱。吾人對此問題之答復，或可謂在最近兩次殘酷之大戰中，許多人認此種犧牲實乃為自我表現最偉大之成就。此種答復雖甚確切，惟誠如茄菲爾護士（Nurse Cavell）所言，仍有未盡之處。吾人必須堅決認定人類並非永遠處於目前種種禍害惡爭之責罰中，如立志趨避，則其較崇高之精神，自能助其以達成之。但如冀求在未來之社會中，使全體與個人兩種福利更為接近，遠勝於在目前之社會中者之理想係屬合法者，則凡有助於此種理想及實踐的種種行動亦莫不然。故除增強我人對個人自由之重要的信念，指示我人如何重視個人之生活，但並非將其視為個人所獨有者，而為求對社會能有真正之貢獻的唯一方法外，教育尚能有何更大之貢獻乎？蓋此實可謂為自由最堅強之堡壘以及抗拒暴政最有力之保證。

或有感懷疑者，認吾人之主張，其主旨固佳，惟恐欠實用。蓋如此豈非指縱然不能為每一學生各設一校，但至少各生應有不同之課程而言。關於此點，吾人須重申吾人並非冀求改變人類生活中所不能改變之環境，而僅求儘量利用之。唯有在社會環境中，以及在對於公共之利益與活動皆屬有利之情況下，個性始能得以發展。識斯脫頓（G. K. Chesterton）對於藝術家之評論：「藝術家對其時代所採之態度即為其個性，如人類獨處，即無個性可言」一語實際上亦可用於任何人。吾人所需求者全為在共同之生活中，使個性得有自由發展之機會，隨其自身所好而增長，同時不致為外界之勢力所影響，因而改變其原有之理想。在此種情形之下，一般人雖認對於性喜僻靜孤獨之男女兒童，則應聽其自然。惟是凡好奉者與具有權勢之偉人，其發展之歷程，則鮮有與現存之標準，相去甚遠者。總之，個性與怪癖迥然不同。教員無須故意創造兒童之個性，而應任各兒童試其本性，在所有大自然之力量之支配下，自由發展，而無任何其他阻礙。

在整個英國歷史中，英人始終堅持個人之自由，從未因謀其他在外表上較為動聽而實則虛妄之改進而有所變更。此素為英人所自豪者也。惟是彼等最大之錯誤，厥為拒絕予他人以同等之自由，但又明知此係不當者。此種具有歷史性之對自由的要求，實係以認各人對於生活上之一切冒險嘗試皆有就其所好，自行取決，並有儘情發揮其所長的自由之真理為基礎。吾人對此種真理之認識雖仍有深淺之別，惟此實為適合自然律而又具有充分理由，為全球所公認之理想。若干其他相類之理想僅為此種真理之分枝而已。實際上，自由初非為所有更良善的事物之泉源，則為其所必具之條件。倘無自由，責任將失其意義，自我之犧牲亦無價值，權勢亦無以保持其地位。自由為世界大同確切之基礎，亦即全人類攜手共同建立「上帝之城」惟一之要素。是以吾人是否應採取一較低之目標，或是否能另覓一較此更為崇高之理想，以促進教育，並為其南針乎？

……我人偉大之努力，其最高之目的，厥為精神上之成就——個人之自由必須以最大之代價以尋求之，以最大之代價以贏得之，與夫以最大之代價以保障之。

勃列斯（R. Bridges）「美之遺言」（Testament of Beauty）II, 204-7.

（註）譯自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第一章。

楊朱為我說發微

王範之

一　楊朱學派

孟子曾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滕文公）楊朱之學，似乎在先秦是很盛行，至少他是成了一派。所以莊子駢拇，胠篋，天下諸篇，都單獨稱他做「楊」。這「楊」或就是「楊派」的意思。然而他的學說，在現存的先秦著作裏，很少記載，只有孟子說他「為我，拔一毛利天下不為。」（盡心）莊子說他「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无用之言。」（駢拇）這只是他們兩人對他的評論。他兩人對他的評論，是站在兩種不同的立場，抱着兩種不同的態度，所以各所指出的是他一面。孟子是私淑孔子的，因此他是站在衞孔子之道的立場，所以單獨指出他的是為我主義；因為為我主義一伸張，是足以充塞孔子的仁義，足以使孔子之道的地位搖輕。故說他是「邪說誣民」，叫大家趕快距他們；能夠距他們的，就是聖人之徒（滕文公）。莊子是純粹站在學術立場，所以單獨指出他的是堅白說；因為堅白說，只算是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的辯論致勝哲學；因恐這套學問盛行，是足以淆亂是非，是足以使學術的真理淪滅。故說他是「外立其德，而以爚亂天下。」（胠篋）喊出鉗制他們的嘴巴的口號。（胠篋篇。拙著「先秦名學徵」有詳論。）

這裏我們可以確實相信，楊朱的學說，在先秦是盛行的；而且似乎已經成了一個重要的學派；自然對當時的思想，不消說有着他重大的影響。

二　「楊朱為我」釋義

楊朱的「為我」，就是把自己看得貴重；所以呂覽不二說，「陽生貴己」。（李善注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引作楊朱。困學紀聞引亦作楊朱。）有了身體，有了生命，便是有了自己；所以「貴己」，就是把身體生命看得貴重的意思。把身體生命看得貴重，就是把「生」看得貴重；所以「為我」「貴己」，就是「貴生」；「貴生」就要「全生」；「全生」就是「全性」：所以淮南氾論訓說，「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能夠「全性」，就可「保真」；「全性保真」，自然就會不被物累其形骸；因為若物累其形骸，將必逐物以喪真；性就不能全，生就受了虧損。這是楊朱為我的大義。

西漢淮南之言，其說必有根據；其所根據的先在材料，究竟為何，不得而知。呂覽有為我之說，其說法恰可以淮南之言概之；若說以呂覽為淮南之根據，亦不過當。

偽列子楊朱篇，矛盾而又糾混，更可表現出作偽的痕跡。如像說，「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這段話，是夾雜有莊子「忘生」的思想。如像說，「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為之乎？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為之乎？楊子弗應。」這是把孟子說他「拔一毛利天下不為」，這不正確的趣辭，牽扯到這裏來。全生不可有身；不去物不可有物；這個忘身、忘物的思想，恰恰與「拔一毛利天下不為」，起了很大的矛盾；因為這樣的人，必定不會忘身，忘物。怎麼能把它放在一起？這顯然是作偽者的不察。這種不忠實的材料，自然我們不能取它。

三　呂氏春秋中所見楊朱爲我本說

呂氏春秋中，記載了許多「重己」「貴生」的學說。我疑心它就是楊朱學派爲我學說的保留，而且指出子華詹何「重生」之說。我疑心楊朱學派的爲我說有了傳授。所以，孟子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也決非是虛說了。

我們看呂氏春秋本生篇說：

「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攖之，謂之天子。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

「夫水之性清，土者抇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壽，物者抇之，故不得壽。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所以養性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

「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已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必使人瘖，必弗食。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

「萬物章章，以害一生，生無不傷；以便一生，生無不長。故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也。」

這裏說出全生，全性，全天的道理和方法：人的性稟於天，性即是天，生也是天。我們要養它保全它。養它保全它，就是要順它而勿攖。攖即逆；逆即不順；不順即不暢；不暢即天；天即虧；虧即不得全了。能攖它的就是物。如像水的性本來清，但若受了泥沙的混旋，它就不清了；人的性本來壽，受了物的牽累，他就不得壽了。

然而人只要一生，他便就是物，他便就需物；世界何處不有物，世界何處不爲物。人生在物的世界，如若不受物的牽累，那是不可能的。此不可能，亦不是絕對的。這原因，由於人們，大多把物認成真理，看得實在。把物認成真理，就必逐物；逐物即受物累：此即必是以性養物了。以性養物者，性必日虧，生就不得其全。

所以，我們必定要以物來養性。以物養性的意思，就是說，凡能利於性者取之，害於性者舍之。凡耳目口所得的音色滋味，必在這種原則下加以選擇。如是即不會逐物，不會受物累。如是才能全天，才能全生。

重己篇說：

「今吾生之爲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論其貴賤，爵爲天子，不足以比焉；論其輕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論其安危，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此三者，有道之所慎也。」

「世之人主貴人，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而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

這裏明白指出，利我爲大。利我就是爲我：雖貴爲天子不足以比，富有天下不可以易。既是利我爲大，把爲我看得重要，就莫不使我欲長生久活；欲長生久活，就必順其生。然而，每每有很多人想長生久活，而日逆其生者，這就是不知順生的原故。不知順生，必是從欲，從欲就使生不順了。故說，須適欲。

貴生篇說：

「聖人深慮天下，莫貴於生，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此貴生之術也。」

「今世俗之君子，危身棄生以徇物。」

侈樂篇說：

「有情形則必有性養矣。寒溫勞逸饑飽，此六者非適也。凡養也者，瞭，非適而以之適者也。能以久處其適，則生長矣。」

「樂乎嗜欲無窮，則必失其天。」

貴生之道，在慎耳目鼻口之欲，害於生者卻止之；在適寒溫勞逸

饑飽，非適者而以適之。所以，耳目鼻口不得隨欲擅行，差溫勞逸饑飽，當使久處其適。世俗君子，其所以危身棄生以徇物者，就是任四官之欲，擅行而無所制，任六者而莫得其適的原故。

審爲篇說：

「能尊生，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所以，能尊生的，雖富貴，不足以富貴養傷其身；雖貧賤，不足因貧賤而以利累其形。

我們總括本生，重己，貴生，侈樂，審爲諸篇的意思：大概都是說的尊生，重己，爲我，大概都是主張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這不以物累形的意思，並非是叫人摒出一切事物，而乃是叫人不要以身徇物；以身徇物，即是以性養物；以性養物，其身必虧，其性即不得全了。如使不以物累形，即必使不以性養物。這就是要注重眼耳鼻口四官之欲的節制。所以叫眼耳鼻口不要擅行，害於生者則止，不利於生者則勿爲，如何樣的審愼選擇：此點大概就是被孟子所指責的楊子爲我拔一毛利天下不爲；大概是孟子把他，還對於利生與不利生，分得這樣清楚，看得這樣要緊，便說他只是爲自己：只是爲自己，便不能爲別人；甚至叫他拔一根毛來利天下，他都不會願意的。此是孟子站在反對派立場，發出來的攻擊之詞：這是一種尖刻的諷詞。

四　呂氏春秋中所見楊朱學派的「新爲我主義」

在呂氏春秋當中，有些篇數，對於重生重己的注重方面，微有差異。詳細考查起來，發見他們，是已經演變了的爲我學說。這已經演變了的爲我學說，我卽稱他做新爲我主義。這新爲我主義當中，我又發見他們有兩派主張：一派主張是節制情欲，我稱他做節情欲派；一派主張形骸的保養，我稱他做形骸養生派。這兩派主張，都是與後來的道家養生，有着直接而切密的關係。

甲　節情欲派

情欲篇：

「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也。故耳之欲五聲，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由貴生，動則得其情矣；不由貴生，動則失其情矣：此二者，死生存亡之本也。俗主虧情，故每動爲亡敗。耳不可贍，目不可厭，口不可滿，身盡府種，筋骨沉滯，血脈壅塞，九竅寥寥，曲失其宜，雖有彭祖，猶不能爲也。其於物也，不可得之爲欲，不可足之爲求，大失生本。」

這裏特別提出「情欲」二字。「情」是有節制的「欲」，特別添上一個「情」字的新解釋，這不是楊朱爲我本說。這裏說是主張節制情欲。情欲才是害生之本。如其情之發，發於貴生，這情便是有節之情。故說得其情。反之，其情之發，如不發於貴生，這情就是無節之情。故說失其情。此我以爲是受了宋鈃輩的影響，因爲宋鈃輩主張「以情欲寡淺爲內」。（參見拙著「先秦名學徵」。尹文子與宋鈃章。）

乙　形骸養生派

盡數篇：

「天生陰陽寒暑燥溼，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鹹，五者充形，則生害矣；大喜大怒大憂大恐大哀，五者接神，則生害矣；大寒大熱大燥大溼大風大霖大霧，七者動精，則生害矣。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精氣之集也，必有入也：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玉與，爲精朗；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夐明。精氣之來也，因輕而揚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因長而養之，因智而明之。流水不腐，戶樞不螻，動也。形氣亦然：形不動則精不流，精

不流則氣鬱。鬱，處頭，則爲腫，爲風；處耳，則爲挶，爲聾；處目，則爲瞶，爲盲；處鼻，則爲鼽，爲窒；處腹，則爲張，爲府；處足，則爲痿，爲蹷。輕水所多，好與美人；辛水所多，疽與痤人；苦水所多，尪與傴人。凡食無彊厚味，無以烈味，重酒，是以謂之疾首。食能以時，身必無災。凡食之道，無饑無飽，是之謂五藏之葆。口必甘味，知精端容，將之以神氣，百節虞歡，咸進受氣；飲必小咽，端直無戾。今世上卜筮禱祠，故疾病愈來。譬之若射者，射而不中，反修於招，何益於中。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故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故古之人賤之也，爲其末也。」

形骸養生派，特別注重身體的保養。他們認爲精神是安於形體，沒有形體，精神便無所依附，生就無所謂生了：其意思就是說，貴生，爲我，必定要注重身體的保養，形骸的健全。所以，凡五味不適即傷生，七情不節即傷生，寒熱溫涼太過即傷生。傷生的生理表現，就是病。所以說，「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病，一方面是由於形氣不流暢的原故；因爲「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我們看，流水不腐，戶樞不螻，都是由於能動。這裏他們似乎也主張身體的運動；不過，他們所主張的身體運動，我相信他們絕對注重運動的衞生。

一方面，只要你飲食有時，吃到無饑無飽，五藏有葆，身必無災，疾病便不會生，巫醫是用不着的。這是一套形骸養生的大道理。此又和節情欲派的看重不同：因爲，一個是看重心裏的，思維的修養；一個是看重肉體的，形骸的修養。

五　楊朱學派爲我說稿傳

呂氏春秋中，有若干地方提到子華詹何；並見說出他們的言貴生全生之義，都與楊朱脗合。因此，我即認定他們是楊朱學派爲我說的稿傳。

甲　子華子

呂氏春秋貴生篇：

「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所謂虧生者，分得其宜也。」

「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

又知度覽，子華子有言：

「厚而不博，敬守一事，正性是喜，羣衆不同，而務成一能。盡能既成，四夷乃平；唯彼天符，不周而周：此神農之所長，而堯舜之所以章也。」

其中「正性是喜」一句，暗中含蓄着「全性」「全生」的意義。

莊子讓王篇，言子華子見昭僖侯，並言「可謂知輕重矣」。（呂覽審爲，所記事同。惟昭僖侯作昭釐侯。）

呂覽審爲，誣徒，明理，亦引子華子之言，想他在當時，亦爲楊朱學派的重要人物。今本子華子，是宋人的僞書，不足據。

乙　詹子

呂氏春秋審爲篇：

「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公子牟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也。詹子曰，不能自勝則縱之，神無惡乎。不能自勝而強不縱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莊子讓王篇：

「奈何瞻子曰，重生，重生則利輕。」

他曾和中山公子牟，相與議論。中山公子牟，高誘注說，是魏公子，當就是魏牟。荀子非十二子篇，曾說他和它囂，都是「縱情性，安恣睢」的縱情欲主義者，顯然他是屬爲我，適欲，重生的詹子主張不合。詹子之學，在呂覽執一，還特別的提到說，楚王問爲國於詹子，詹子曰，「何聞爲身，不聞爲國。」「詹子豈以國可無爲哉？以爲爲國之本在於爲身，身爲而家爲，家爲而國爲，國爲而天下爲。

故曰，以身爲家，以家爲國，以國爲天下。此四者異位同本。故聖人之事，廣之則極宇宙，窮日月，約之則無出乎身者。」他這裏顯然表示出，重生爲我；並不是不爲國，不爲天下；而乃是以身爲本，以之而家，而國，而天下。所以，孟子說的，「楊子取爲我，拔一毛利天下不爲。」由此，更證明他的話是不實在。

重言篇，把他同田子方老聃並提，可見他確是楊朱學派中的重要人物之一了。

六　楊朱爲我與莊子全生

楊朱爲我，前面已經詳細的說過。他的本說，不過就是主張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叫人適四官之欲，弗以其擅行而無斷；否則，必是徇物性養以害生。

莊周全生，亦是欲不以物累形，常因自然而不益生。要使達到形全精復，與天爲一的境界。他的辦法原則，就是依天理順自然。我們看養生主一篇，所舉庖丁解牛，刀用十九年，解數千牛；而刀刃若新發於硎：這就是隱寓出他這番道理。

楊朱爲我與莊周全生，在他們的主張與目的上說，是一樣。不過，似乎莊周的理想境界，要比楊朱深入些，超妙些，或說進步些。

我們看德充符篇說：

「吾所謂无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

要使人无情，去好惡；无情才无好惡；无好惡，才會因自然而不益生；不益生才得全生。這話根本是要叫人絕欲，去欲，然而，楊朱卻只叫人適欲而已。

不特如此，而且還要叫人「相忘以生，無所終窮。」（德充符）叫人在心理上要忘掉有生；心理上忘掉有生，才能得與天爲一的本生：這樣才會無所終窮。這樣才能全生全性全天。這是莊子全生的最終目的，最高境界。然而，楊朱卻只是叫人不要徇物，不要以性去養

物，要拿物來養性，念念不離一個「物」字，著著不忘一個「生」字，處處在「生」字上着想。

在方法上，莊周卻主張棄世，他說：

「棄世則无累，无累則正平，正平則與彼更生，更生則幾矣。事奚足棄，而生奚足遺。棄事則形不勞，遺生則精不虧：夫形全精復，與天爲一。」（達生篇）

然而，楊朱卻只主張翻四官，適欲而已。

我們看，莊子天地篇上說：

「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惾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而楊墨乃始離跂自以爲得，非吾所謂得也。」

極斥楊朱翻四官，適欲的不對；大概認爲他們這樣太勉強，太不徹底了。

楊朱爲我與周莊全生，他們是同出於一個目的；不過一個要說得平實些，一個要說得超妙些。前者主張重生，適欲，以物養性，全天，翻四官；後者主張忘生，去欲，因自然不益生，與天爲一，棄世；不過，後者的理想境界，要比前者深入些，方法要比前者澈底些。因此我疑心後者是受了前者的影響，或說後者是依照前者而修正出來的。因此，莊周全生說，我即認其是由楊朱的爲我說而來。

莊子讓王篇，言大王亶父可謂尊生一則。以下多是楊朱學說之引證。舉如次：

「夫大王亶父可謂能尊生矣；能尊生者，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與呂覽審爲說同）

「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今世俗之君子，多危身棄生以殉物，豈不悲哉。」（與呂覽貴生）

「今且有人於此，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夫生者豈特隨侯之重哉。」（同呂覽

貴生）

他似乎認為這個，還不夠致道，故又說：

「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忘心。」

這裏，我們都可以看出莊周全生說，是受楊朱為我說，其所影響的線索。

七 為我說與宋鈃重己役物說

宋鈃的思想學說，完全與老子有關。我在先秦名學徵中，已把他分證得清楚。在荀子正名篇的末段，有言他重己役物。（正名篇雖未明白說出是宋鈃之言，然此段實為宋鈃的主張。疑是荀子引之以闢其說。已見先秦名學徵。）這點，我却認他是直接受了楊朱為我說的影響；或者他就是為我說的信奉者，也未可知。其言謂：

「故嚮萬物之美而盛憂，兼萬物之利而盛害：如此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故欲養其欲而縱其情，欲養其性而危其形，欲養其樂而攻其心，欲養其名而亂其行：如此者，雖封侯稱君，其與夫盜無以異；乘軒戴絻，其與無足無以異：夫是謂以己為物役矣。心平愉則色不及傭而可以養目；聲不及傭而可以養耳；疏食菜羹而可以養口；麤布之衣，麤紃之履，而可以養體；局室蘆庾，葭藁蓐，尚机筵而可以養形；故無萬物之美而可以養樂；無勢列之位而可以養名：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為天下多，其和（私）樂少矣。夫是之謂重己役物。」

這裏說出縱情養欲，與克欲去貪：縱情養欲，必是以己為物所役；此即是重己役物：這是同楊朱所說的貴生，適欲，不以性養物，當以物養性的意思一樣。我想，既是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他們的學說在當時，大概都有着他們很大的鼓吹力量；對當時思想的激刺自然很大；當時的學者，受他們的影響也絕對不只少數。所以，我認宋鈃的重己役物說，是直接受着楊朱為我說的影響；或說重己役物說，就是為我說也不為當。然則，宋鈃是楊朱之徒歟？我想，他至少是為我說的信奉者。

八 墨翟與為我說

莊子天地篇：

「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惾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而楊墨乃始離跂自以為得，非吾所謂得也。夫得者，困，可以為得乎，則鳩鴞之在籠也，亦可以為得矣。且夫趣舍聲色以柴其內；皮弁鷸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內支盈於柴柵，外重纆繳，睆睆然在纆繳之中，而自以為得，則是罪人交臂歷指，而虎豹在於囊檻，亦可以為得矣。」

為我說是主張適四官之欲，趣舍聲色。適欲不是去欲，趣舍聲色，不是離聲色。莊子說他們自以為得，這得，却不是莊子所說的得；這得，就等於是困；困，是自困：因為趣舍聲色，終不能離聲色，故說是困。他們自困以為得，如像鳩鴞之在籠，虎豹之在囊檻；罪人的交臂歷指，都可謂得了。天地篇這段意思，是批評為我說，適四官之欲的不徹底。此處楊墨並稱，是墨翟亦認為我說也。

不過，似乎墨翟把這為我說，看得實際，運用得寬大；換句話說，他就是把為我說在實際上，擴大了他的應用。所以他主張的兼愛，非攻，節用，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這裏不是本着為我說的克欲之貪，制四官，趣舍聲色：作為本身的修養；基本的訓練不如是，何以會能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他和莊周，完全是走着兩個相反的途徑：莊周把為我說，弄得更超妙，更深入，更有玄學意味，他卽把它弄得更平實，更實在，更將它的應用範圍，在實際上把它擴大。

九 陳仲與為我說

陳仲，齊之世家；韓非外儲說右，稱田仲，陳，田，古通。孟子滕文公篇，說他，「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陵。」「身

纖屨，妻辟纑以易之也。」居於陵，三日不得食，以致耳無聞，目無見，食井上螬已食其過半的李，然後才，耳有聞，目有見。」匡章說他是廉士，孟子只說他是齊國之士的巨擘，不夠說廉；說他，「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滕文公篇）把他比作蚯蚓。大概，孟子是不贊同陳仲的主張和行爲；所以，對他的主張，也曾發出嚴厲的批駁。他說，「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滕文公）盡心篇又說他，「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他的不取不義，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居於陵食螬食之李，這是表示他能克制自私欲，去掉貪得之心。所以，荀子說他，「忍情性，綦谿利跂。」（非十二子篇）

他的辟兄離母處於陵，是因爲其兄有萬鍾之祿；以其祿之爲不義，故不食不居；乃至曾有與之齊國，也不受。這是十足表現怕富貴累心，怕世務累身的辟世絕俗思想。所以，韓非稱他做居士，說他「不恃人而食，然亦無益人之國。」（外儲說右）因此，我疑他是隱士派的人物。

爲我說，是隱士派的學者所倡導，所信奉（後有論）。所以，孟子說他，「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亡親戚君臣上下，無是不以親戚君臣上下爲重；不以親戚君臣上下爲重，便是只注重了自己。這是孟子對他爲我思想的批評，也是曾被他所責罵的無父無君思想。

我們看國策齊策，趙威后問齊使，「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索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更顯然說明他是一個辟世的隱士，一個講克欲去貪的爲我主義者；或者，我們可以說他，把爲我主義行使得極端一點。

十一　楊朱爲我說淵源

楊朱爲我說的淵源，我亦以其淵源於當時的社會背景。因爲春秋以來，周室王權崩壞，諸侯自相攻代，國無寧日，百姓都在戰亂擾動中過日子，在政治上表現出一種不可治，社會安寧沒有望。所以，大部份的人，在心理上都表現出一種厭世。在這個時候，人人都求保全自己；因爲國家沒有剩餘的權力，來保障人民的一切自由了：這就是爲我，貴己，或說貴生說的根本思想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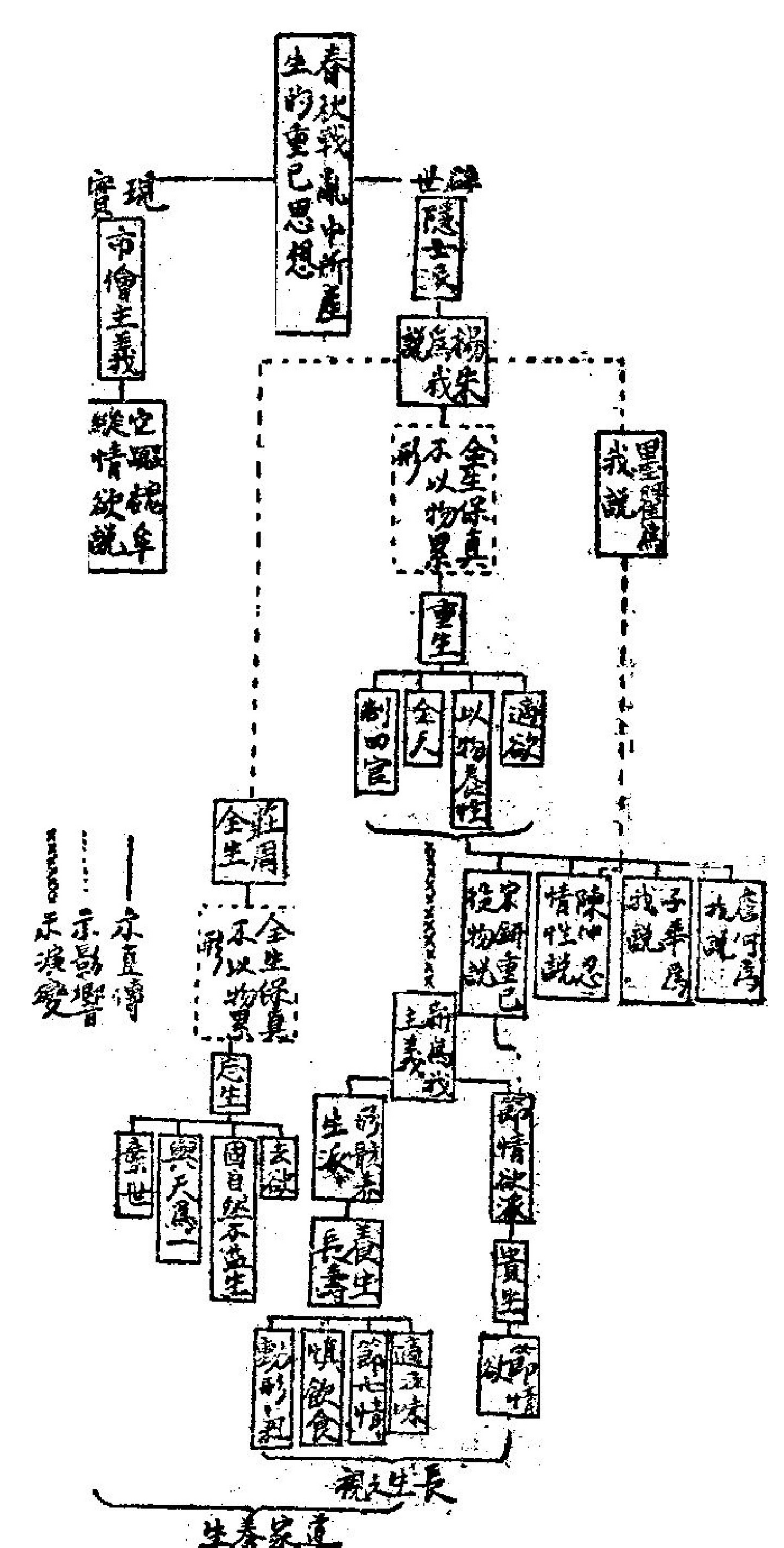
這裏，可能發展出兩種心理路線：一個是克欲去貪，或遯世辟俗來保全自己；一個是縱情暢欲，只圖眼前享受來快樂自己：前者，是楊朱爲我說所發展出的心理路線；後者，是荀子所非的「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它玂魏牟之徒的縱情欲主義，所發展出的心理路線：前者之說，是辟世的隱士派所發展出的成果；後者之說，是絕對講現實的市儈主義者所發展出的成果。現在，我們只說楊朱爲我說的發展構成。

我們看，在春秋的時候，有許多有興闊的隱士們出現：他們都圖遯世辟俗，使身無累，好好生生的過此一輩子。如像論語中所舉出的接輿，長沮，桀溺，丈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之流的人物。

這些人物，雖然出於辟濁世以保全自己爲目的；然而，似乎他們這種辟世全己，也各自有着他們一套理論，一套說法；或者說，有着他們的學說罷。

我們看論語微子：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使子路問津；子路問夫子於杖荷蓧的丈人：他們是如何樣的譏誚孔子，不知辟亂世，偏要周流不息的，去挽回那已經不可治的天下。然而，孔子也曾明白的表示過，他同他們的看法不同。他決不是他們的與說信徒。故說道：

「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



也。」（論語微子篇）

究竟他們的看法，他們的理論，或說他們的學說，是怎樣的呢？還知無法詳細知道。只有從論語微子篇，孔子對那些逸民批評的話語當中，可以見得一些。他說：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他說，伯夷叔齊，是辦到了不降志辱身。柳下惠，少連，不過只能算是說話合倫理，行動合思慮，言行一致而已。虞仲，夷逸，他們隱居不言世務，怕世務嬰了他們的心，常使其身清白無累，以全其天而合其道。權，就是反常合道的意思。但，這些，孔子都不表示贊同。故說「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我們看，不降志辱身，怕世務嬰心，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

禮，常使其身清白無累，以全天合道：這都是表示出一種厭世務，貴自己，貴生命，全天性的思想。這些思想，在當時或者很是盛行，至少，他們是佔據了一個學術思想的領域。所以孔子說，「鳥獸不可以同羣」，「我則異於是」，似乎一再的聲明，他與他們不同；一再的表示，他同他們是反對的。這些人，我們可以把他稱做隱士派。他們的學說，我們可以把他稱做隱士派的學說。楊朱爲我說，却就是從這派學說所推衍出來的。

論語中還說出兩個人，並且略略的提到他們的主張與學說。如像雍也篇說子桑伯子的重「簡」，憲問篇說孟公綽之「不欲」。「簡」與「不欲」，在思想上，都是表示出不重物質養生，不以世務攖心的思想法。因此，我亦認他們是隱士派的人物。春秋時代，關於這些隱士派人物的學說思想，所可知道的，亦不過如此。

他們確實佔據了一個時代的學術思想的重要領域，所以被他們推衍出的楊朱爲我學說，才那樣風行，才那樣有號召力量。因此，孔子之道，孔子那個學派，便大大的起了動搖。所以，孟子無怪乎那樣着急的大駡他們，大聲疾呼的叫大家來距他們；能距他們的才是聖人之徒。有了他們便沒有聖人之道。聖人之道與他們是誓不兩存的。

釋氏

羅香林

商書湯誓：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謂夏稱氏，由來久矣。中土傳疑時代，各首領與部落，多稱氏者。如伏羲、神農、女媧、燧人，其著者也。夏禹先世，所娶有西陵氏、蜀山氏。禹所娶爲塗山氏。其同姓諸侯，據史記夏本紀，有斟尋、斟戈、彤城、有扈、有男、及褒、費、杞、繒、辛、冥諸氏。居地多在川陝晉甘。中原與東夷，則多稱方，鮮稱氏也。竊謂部落與首領稱氏，殆源於夏族。其他各族首領，殆後世依夏俗改稱，非其朔焉。氏之原誼，自來學者以爲即氏族之氏，姓氏之氏，而氏族何以稱氏？其文字何以作氏？則鮮爲解釋。今考說文解字氏部：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墮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乁聲，揚雄賦，響若氏隤。許愼謂氏爲象形，而引巴蜀名山岸脅旁箸欲墮曰氏爲證，釋義頗諦。蓋氏本从厂从乁。同書厂部：山石之崖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呼旱切。蓋山石崖巖，以上部突出，中成空穴，與岸脅旁箸欲墮同形。崖巖可爲民居，岸脅旁箸亦可居也。惟从乁之乁，似亦象形，許氏所訓，似有未諦。乁所示何物？竊謂當於人類穴居野處時之情況求之。墨子節用篇：人之始生，因丘陵，掘穴而處。夫穴居巖處，須防惡獸攻擾，則護穴武器，實不可缺。而天然崖巖，未必咸符分配，故居穴爭奪，因之而起。而護穴武器，遂與巖崖同爲安居條件。氏，文字从厂从乁，竊謂當象立乁戈或弋於崖巖爲護衛之形。金文，氏皆作氏，厂象崖巖，卜象戈弋。依形究義，殆可信也。又巖穴大者，宜於聚族羣處，而以武器護穴，亦爲團體需要。故氏得引申爲部落通名，或氏族通名。夏后氏所由稱氏，殆即以此。而最早音讀，則必如氐至之氐，山居之底。說文解字氐部：氐，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丁禮切。蓋氏原有居止涵義，故引申爲氐至之氐。同書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氐聲。都禮切。竊意底，乃氐字引申爲部落通名後所衍生。惟人

類進化至脫離穴居生活，或原有巖崖不敷同族聚處而須另謀居地後，則原日崖巖，自必認爲祖宗所由發生，而演爲同族祀祖墾地，由首領引導祀祖，而氏遂又引申爲地祇之祇，與祇敬之祇。說文解字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巨支切。而同一系統之人，則仍以氏爲通名。其首領爲一氏代表，且以守氏祀氏爲職責，故卽以氏爲專稱。諸書所稱夏后氏，多指夏族全體或夏族所建國家，然亦有專指夏族首領者，湯誓所云夏氏，卽其例也。

王陽明臨終遺語

王崇武

——此心光明，亦復何言！——

明儒學案卷十姚江學案記，王陽明於嘉靖六年起征思田之時，已深染沉痾，歸年事竣，告歸至南安，門人周積侍疾，問遺言，陽明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而逝。

今案此爲哲人臨萎所作高明踔絕之言，實亦神志清明之所致。關於光明之義，勿庸詳釋，今僅鈎稽其患病之經過及病亟不亂之故，別進一解，儻亦考陽明史事者所樂聞歟！

陽明之所患者實是肺病，文成全書具在，班班可考。全書卷二十二與王晉溪司馬（瓊）書：「賤恙尪瘠，又以父老憂危致疾之故，神志恍惚，終日如在夢寐。」又有書請爲說項退休云：「日來嘔血，飲食頓減，潮熱夜作，自計決非久於人世者，望全始終之愛，使得早還故鄉，萬一苟延餘息，生死骨肉之恩當何如圖報。」案午夜盜汗，嘔血崇朝，自爲肺疾無疑。上書有父老憂危致疾之語，檢陽明年譜正德十五年閏八月條，「初先生在贛，聞祖母岑太夫人訃及海日翁（陽明父華）病，欲上疏乞歸，會有福州之命，比中途遭變（指正德十四年六月宸濠之叛），疏請命將討賊，因乞省葬，朝廷許以賊平之日來說。」是兩書之投，當在正德十二年正月巡按江西以後，及十四年六月宸濠稱兵之前，亦卽陽明諸疾遠發於死前七、八年之頃矣。陽明既以祖母喪父病觸舊疾，復因王事勞瘁，事變歷四十九日敉平（明史本傳謂三十五日賊平，誤。），史家所豔稱其豐功偉績者，實則就陽明當日之體質言，固不勝其肩負也。

平宸濠後，罷官投閒，在家休養，病終未卽全愈，然亦頗有起色。嘉靖六年五月，詔起平廣西傜，全書卷十四載是年六月辭免重任乞恩養病疏：「臣病患久積，潮熱痰嗽，日甚月深，每一發咳，必至頓絕，久始漸甦，乃者謝恩之行，輕舟安臥，尙未敢強，況又甲兵驅勞，豈復堪任。」又卷十五乞恩暫容回籍就醫養病疏：「臣往年承乏南贛，爲炎毒所中，遂患咳痢之疾，歲益滋甚，其後退伏林野，雖稍就清涼，親近醫藥，而病亦終不能止，但遇暑熱，輒復大作。」所述疑爲推託渲染之辭，蓋既起肅征，復任艱鉅，斯時病況必視前略減也。

南行以後，病又漸作，全書卷二十六赴任途中寄子正憲書：「途中皆平安，只是咳嗽尙未全愈，然亦不爲大患，書到可卽告汝祖母諸叔知之，皆不必掛念。」又云：「舟過臨江，五鼓，與叔謙遇於途次，燈下草此，報汝知之。沿途皆平安，咳嗽尙未已，然亦不大作。」又書：「八月二十七日南寧起程，九月初七日已抵廣城，病勢今已平復，但咳嗽終不能脫體耳。」舟車勞頓，於病肺之人自不甚適，所謂病勢平復，咳嗽未痊者，蓋時尙未大發，而鄉居休養，漸次

康復之情形，必大變矣，此初犯病時之概況也。

全書復載其病況之經過，嘉靖七年十月，乞恩暫容回籍養病疏：「去歲奉命入廣，與舊醫偕行，未及中途，而醫者先以水土不服，辭疾歸去。自後既不敢輕用醫藥，而風氣益南，炎毒益甚，今又加以遍身腫毒嗜嗽，晝夜不息，心惡飲食，每日強吞稀粥數匙，稍多輒又嘔吐，昔思恩田州之役，其時既已力疾從事，近者八寨斷藤，遂於其中移衛設所以控制諸蠻，必須身親相度，方敢具奏，則又冒暑疾，上下巖谷，出入茅葦之中，竣事而出，遂爾不復能興。」又卷二十六寄子正憲書：「我至廣城已踰半月，因咳嗽兼水瀉，未免再將息旬月，候養病疏命下，即發舟歸矣。」又卷二十一致方叔賢書：「病軀咳患日增，平生極畏炎暑，今又深入炎毒之鄉，遍身皆發腫毒，旦夕動履且有不能，豈巡撫官再候旬月不至，亦只得且為歸休之圖，待罪於南贛之間耳。」蓋深入炎徼，地氣卑濕，又軍書旁午，操作較勞，故舊疾觸發，致不可收拾矣。又病肺既久者，抵抗力失，亦易衰弱他疾，總觀上引書疏，則陽明之必歸腸胃器不健旺，然要以肺病為主要原因，故累言其痰嗜咳嗽也。

陽明年譜詳記其彌留時情形：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陽明抵南安登舟，「推官門人周積來見，先生起坐，喘咳不已。（略）積問道體無恙？先生曰：病勢危亟，所未死者元氣耳。（略）二十八日晚（略），泊青龍鋪，先生召積入，久之，開目視曰：吾去矣，積泣下，問何遺言，先生微哂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瞑目而逝。」凡罹肺病者，大抵愈久愈弱，必精力盡耗，始漸即於死，而靈府神智則清醒異常，故陽明於病瀕垂危之頃猶能作如是語也。夫光明之義亦豪邁，亦恬淡，決無兒女依戀之情與死生競懼之悁，自非如陽明之修養深者不克辦，然使如一般病症，或奇寒遽熱，或神智昏迷，心欲言而口難宣，身未僵而氣已散，則縱能達觀死生，又烏克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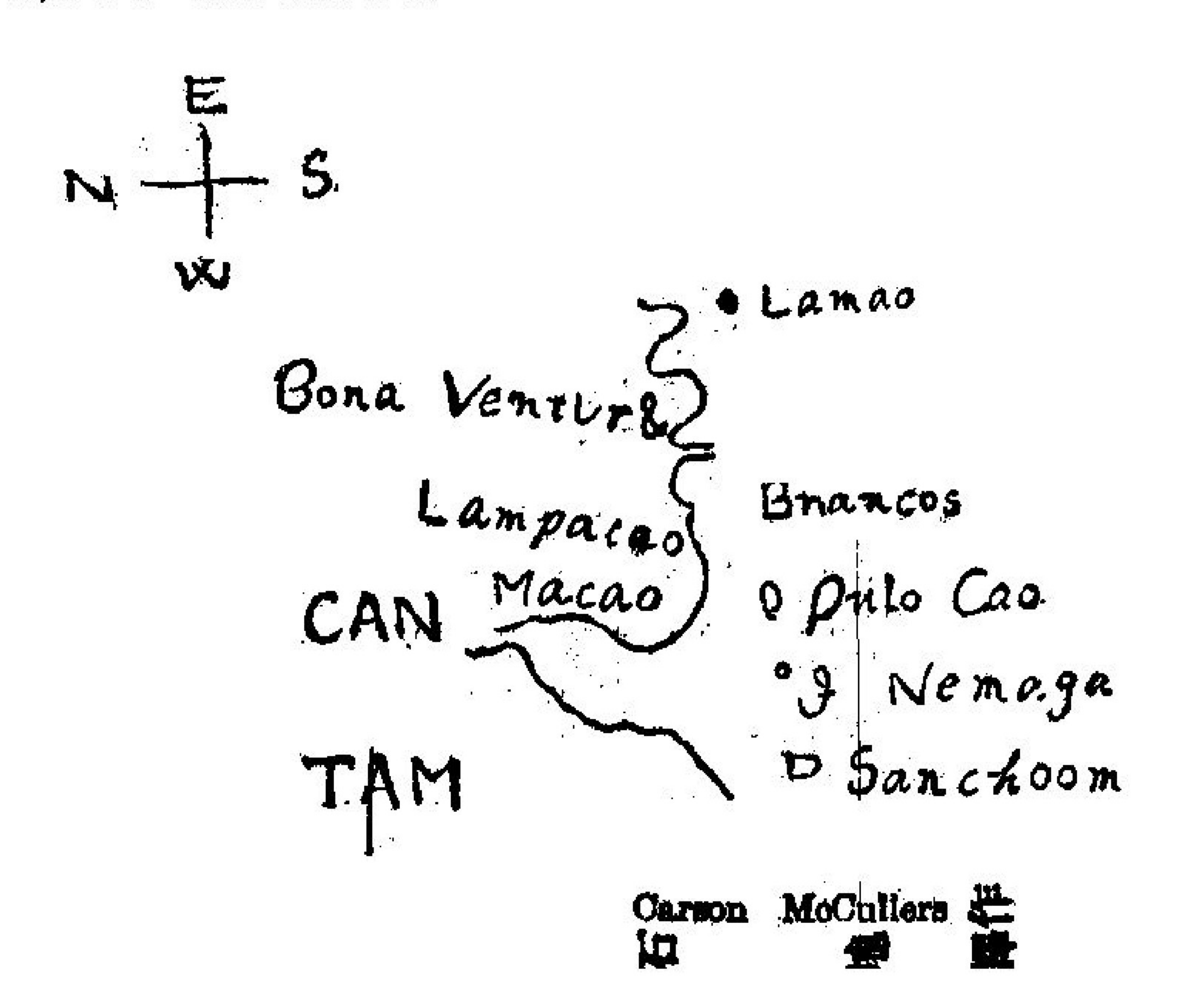
浪白滘與澳門

岑仲勉

澳門記略（坊本）云，「澳西不十里有北山，——又西為大托山、小托山、大磨刀、小磨刀山，——過此為虎跳門。崇禎十年，紅毛駕四舶由此門入廣州求市。外有島廣百餘里，是為浪白滘，明初諸蕃互市於此。嘉靖中始移濠鏡，萬曆三十五年，番禺舉人盧廷龍計偕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當事不能用。」浪白滘，歐人譯稱 Lang-Peh-Kan 或 Lampacao，飲冰室文集重譯後名為廉帕萬島，誤也。近代中外史記（如廉西中國外交史及飲冰室文集三十五所引），均認浪白滘與澳門為兩地，澳門記略之「始移濠鏡」一句，海國圖志引文亦作「移」字，惟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及中外地輿圖說集成則均引作「始稱濠鏡」，以文義考之，上既云澳西，則移字於理較順。但浪白滘既廣百餘里，則地不為小，紀略之海防總圖，徧載小島，何以於浪白滘獨漏不圖入。此虎跳門附近各島試問某島面積足以相當，可疑者一。歷考粵東志乘，浪白滘不特輿圖不載，即記事亦罕著一字，除明龐尚鵬疏稱浪白澳外，惟顧祖禹方輿紀要有云，「又西則峽門、望門、大小橫琴山、零丁洋、仙女澳、九竈山、九星洋諸處，而浪白澳在香山澳之南，為番舶等候接濟之所。」（蔡方炳廣輿記襲其說）。今澳門南方實無適合之島，且一云在西，一云在南，地望亦不相符，可疑者二。Macao 之名本於 Amakau，其義猶 the

port of the goddess Ama，即娘媽角之音譯，譯音者往往轉 n 爲 l（如附圖南澳作 Lamao），轉 m 爲 p，例甚常見，故 Lampacao 可爲 Nangmacao 之音轉，（娘媽角之名，由西文之字原證之，知斷非起自萬曆，如澳門記略所云。）可疑者三。抱此數疑，稱以爲浪白滘實即後來之澳門，蓋昔日大吏視海疆片土，無足重輕，朦蔽朝廷，易名掩飾，乃事所或有，亦猶香港要割而粵吏尚茫然不知何處也，惜證佐尚未充分。

卞（Finn）神甫執教廣州聖心時，余與同事，後來移席港大，（卒後曾有人譯其廣東考古短文一篇，登入衞聚賢古史研究。）偶因討論香港地理，曾略舉一五九六年（萬曆廿四）J. H. van Linshoten 所著 Map of China 之一角見寄，雖屬片段，而於本問題之解決，則極爲可貴（附左）。其浪白滘（Lampacao）實在澳門（Macao）之東，不在其西，且地勢相連，亦不是島，得此可見明末清初學子對海疆要地之極爲膜視，後來各邊迭失尖地，其實責在清代之學人，近世論者多諉過於官吏，然往日仕途多半讀書人，厥責不可諉也。所願今後學者對國事負起多大責任，先求諸己，毋徒事仰望，視政府爲萬能，斯則我中華民國無疆之福矣。



樹石頭雲

Carson McCullers 作
石嵐 譯

那天早晨下着雨，天仍是很黑暗。當這報童抵達電車咖啡店時，他差不多已送完了他的報。他便進店去要了一杯咖啡。這地方是一個夜咖啡店，爲一個刻薄和慳吝的叫做李奥的人所有。因爲街上濕冷，空處，咖啡店看來是舒服的：沿着櫃台有兩個兵士，三個棉紗廠的紡織工人，及在角落裏坐着一個身體前俯，鼻子和半個臉伸在一隻啤酒杯裏的人。這報童戴了一頂像航空飛駛員所戴的航空帽。當他走進咖啡店時，他解開下巴下面的帶扣，把右面的帽緣拉上他粉紅色的小小的耳朵。他喝咖啡時，常常有人喜歡親切地對他講話。但是這個早晨，李奥沒有看他一眼，其他幾個人也默默無言。他付了錢，正要離開咖啡店時，一個聲音喊着他：

「孩子！喂，孩子！」

他回轉身來，坐在角落裏的人在對他招手並點頭。他已把他的臉從啤酒杯抬起。他突然地像很快樂的樣子。這人是長長的和蒼白的，有着一個大鼻子和褪黃的頭髮。

「喂，孩子！」

這報童向他走去。他是一個十二歲左右矮小的孩子，一肩背着報袋的重量，低於另一肩。他的臉是多雀斑的，有紫斑的，他的眼睛是圓圓的，帶稚氣的。

「喂，先生？」

這人把一隻手擱在這報童的肩上，於是攫住這孩子的下巴，慢慢地把他的臉從這邊推轉到那邊。這孩子不安地退縮着。

「說！是什麼意思？」

這孩子的聲音是尖銳的；咖啡店內突然地很寂靜了。

這人慢慢地說：「我愛你。」

沿櫃台的人全都笑了起來。這孩子發怒並閃開，不知道怎麼辦。他向櫃台上看看李奧，而李奧用一種無力的脆弱的嘲弄看着他。這孩子也想笑。但是這人是莊嚴的和憂鬱的。

「我並不是故意嘲弄你，孩子，」他說。「坐下和我喝啤酒。我有一件事情要解釋。」

這報童小心地，用眼角向着沿櫃台的人，要他們說他應該怎麼辦。但是他們復又喝他們的啤酒，或用他們的早餐，沒有注意到他。李奧放了一杯咖啡和一瓶乳酪在櫃台上。

「他是一個孤獨的人，」李奧說。

這報童坐上櫈子。他在拉起的航空帽緣下面的耳朵，是十分小而紅的。這人對他嚴肅地點點頭。「這是要緊的，」他說。於是他伸手到他臂部的袋裏，拿出一樣東西，放在手心裏給這孩子看。

「十分仔細地看，」他說。

這孩子注視，但是沒有值得十分仔細地看的東西。這人大大的，污穢的手心裏，拿了一張照片。那是一個女人的臉，然而是模糊的，只有她戴的帽子和穿的衣服是清楚的。

「看見了沒有？」這人問了。

這孩子點點頭，這人又在他手心裏放了另一張照片。這女人穿着

浴衣站在海灘上。太陽使她的牙齒顯得很大，而那是你所注意的主

東西。

「看清楚了嗎？」他更俯下身子，最後問：「你以前曾看見過她

沒有？」

這孩子看着不動，斜視着這人。「我不認得。」

「好極了。」這人對於重新展開照片感到滿意，把他們放回他的

裏。「那是我的妻子。」

「死了？」這孩子問。

這人慢慢地搖搖他的頭。他縮起他的嘴唇，似乎要吹哨的樣子，

拖長聲音回答說：「不——」他說。「我願解釋。

這人面前櫃台上的啤酒，是裝在一個大的綠色的杯子裏。他不

起它來喝。他卻俯下頭來，臉靠近杯緣，呆了一會兒。於是他以兩手

傾杯啜飲了。

「有一夜你會把你的大鼻子浸在杯子裏睡去，」李奧說。「著名

的旅客耽溺於啤酒。那會是一種爽快的死。」

這報童想對李奧示意。當這人不在看時，他歪扭他的臉，動一動

他的嘴，無聲地問：「醉了？」但是李奧只舉一舉他的眉毛，便轉身

去放幾片粉紅色的火腿在烘爐上。這人把酒杯推開，挺起了身，把他

寬鬆的屈曲的手交叉在櫃台上。他的臉憂鬱地看着這報童。他並不閉

眼，只是眼瞼時時重重地蓋在他淡綠色的眼睛上。天就要亮了，這報

童從他的肩上取下報袋來。

「我正要談戀愛的事情，」這人說。「那對於我是一種科學。」

這孩子從櫈子上滑下一半。但是這人舉起他的前指，他有什麼

悄留住了這孩子，並不讓他離開。

「十二年前，我娶了這照片上的女人。她是我的妻子，有一年，

九個月，三天，及兩夜。我愛她。是的……」他提高他含糊的，

的聲音，又說了：「我愛她。我也認爲她愛我。我是一個鐵路工程

師。她享有一切家庭的安樂和奢侈。我從未想到她是不滿足的。然而

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嗎？」

「我知道：」李奧說。

這人仍看着這孩子的臉。「她離開了我。我有一晚回家，屋子裏是空空的，她去了。她拋棄了我。」

「跟了一個傢伙？」這孩子問了。

這人慢慢地把他的手掌放在櫃台上。「當然是，孩子。一個女人不會像那樣一個人跑走的。」

咖啡店裏是靜靜的，外面街上下着陰鬱的和不斷的毛毛雨。李奧用他長叉的兩鋒夾着油煎的火腿：「所以你追尋這淫婦追了十一年。你這個梱的老傢伙！」

這人第一次對李奧瞥了一下。「請放規矩一點。況且，我不是在對你講話。」他回頭對這孩子用一種信賴的和祕密的低聲說：「讓我們不要睬他。好不好？」

這報童懷疑地點點頭。

「還是這樣的事情，」這人繼續說。「我是一個多感的人。一樣樣的東西使我終身難忘。月光，美女的大腿。一樣一樣的東西。但是頑强的是，當我貪心了一樣東西時，有一種戀戀於心的特別的感覺。看來沒有一樣東西自動消失，或和其他東西相混。女人？我享受過。也是一樣。此後縈繞於我的心裏。我是一個從未經戀愛的人。」

很慢很慢地他閉攏他的眼瞼，這表情就像是戲劇中一場終了幕落的樣子。當他又講話時，他的聲音激昂，話句急遽——他大大的，軟軟的耳肉似乎顫動了。

「於是我遇到這個女人。我是五十一歲，而她雖是說她是三十歲。我在一個擁擠的場所遇到了她，我們在三天內就結了婚。那末你知道那是怎樣的事情呢？我只是不能告訴你。我過去所感到的一切，完全集中於這女人身上。沒有什麼東西再縈繞於我的心裏，就只是她攪亂了我的事情。」

這人突然地不說了，撫摸他的長鼻子。他的聲音變成堅定而譴責的低聲：「我不想把這個解釋清楚。事情是這樣。我的心裏有着這些美麗的感情和輕鬆的愉快。而這女人像給我靈魂的一條會合的線。由於她，我這些零碎的感情就變成整個了。現在你懂了嗎？」

「她的名字是什麼？」這孩子問。

「呵，」他說。「我叫她朵朵。但是那是無關緊要的。」

「你沒有想法弄她回來嗎？」

這人好像沒有聽到的樣子。「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可以想像當她丟開我時，我是怎樣的痛苦。」

李奧從烘爐裏取出火腿，夾兩片在一塊麵包裏。他的臉灰白，眼睛好像是一條裂縫，窄窄的鼻子上罩着淡藍的陰影。一個紡織工人示意要添咖啡，李奧便倒了。他不讓人自由倒咖啡。這紡織工人每天早晨在那裏用早餐，但是李奧愈認識他的顧客們，他對他們愈吝嗇。他輕咬他自己的麵包，好像他對他自己也吝嗇似的。

「那末你從未再得到她？」

這孩子不知道替這人怎樣著想，他稚氣的臉上顯出好奇和懷疑。他是新近送報的；在這黑暗的，絕早的早晨，留在外面的街上，對於他仍是奇異的。

「是的，」這人說。「我設法找她回來。我到各處去尋她的住處。我到她有親屬在的圖爾薩去。並且到模比爾去。我到她曾對我提起的每一個城市去，我找她從前曾往來的每一個人。圖爾薩，阿脫倫他，支加哥，折霍，孟非斯……兩年大部分的時間，我在全國各地尋找，想把她弄到手。」

「那末他們一對已從地面上消失了！」李奧說。

「不要聽他的話，」這人自信地說。「且請忘記了那兩年。它們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在第三年時，一種奇異的事情開始對我發生了。」

「什麼？」這孩子問。

這人俯下傾斜他的杯子喝了一口啤酒。但是當他俯下在酒杯上

時，他的鼻孔輕輕地震動；他嗅了一下走氣的啤酒，不喝了。「愛情開始是一種奇異事情。起先我只想到把她弄回來。那是一種瘋狂。於是隨着時間過去，我便試行回想她。但是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麼？」

「不，」這孩子說。

「當我躺在床上並想念她時，我的心裏變成空虛。我不能看見她。我決拿出她的照片來看。沒有用處。看不到什麼東西。空虛。這你能想像嗎？」

「說，麥克！」李奧大聲地說。「你錯想或這孩子的心裏是空虛的！」

慢慢地，好像用扇子趕蚊蟲似的，這人搖搖他的手。他綠色的眼睛盯在這報童窄小的臉上。

「但是人行道上一片意外的玻璃。或者盒裏一種錄的聲音。夜裏路上的一塊黑影。那末我便有記憶力了。那也可發生在一條街上，當我叫喊或對燈柱撞我的頭的時候。你懂得嗎？」

「一片玻璃……」這孩子問。

「無論什麼都可以。當我散步時，我不知道怎樣和什麼時候才能記起她來。你以爲你可以想法子。但是記憶不會立刻就來的——它躲在偏僻的地方。突然地不用我到各地去找遍，她開始就在我靈魂裏尋我。她尋我，你知道！而且在我的靈魂裏。」

這孩子最後問：「你那時在什麼地方？」

「呵呵，」這人嘆着氣。「我是一個病人。那是像出天花。我承認，孩子，我醉了。我淫亂了。我犯的罪突然地訴諸於我。我不願承認，但是我說了。當我回想那時期，那是十分寒心的，那是十分可怕的。」

這人俯下他的頭來，把他的前額輕叩着櫃台。他那樣地呆了一會兒，他扯長的頸子上帶有橘黃色的斑點，他有長而彎曲手指的手，合掌像是祈禱的樣子。於是這人挺起身來；他微笑着，突然地他的臉光輝，顫動，而古板了。

「這是發生於第五年，」他說。「跟着我開始我的科學。」

李奧的嘴頭動着一種蒼白的，倏忽的獰笑。「是的，我們做茶房的不會再變成年輕了，」他說。於是隨着突然的憤怒，他捲起他拿的一塊抹布，重重地丟在地板上。「你這浪漫的年老的羅米奧！」

「什麼事？」這孩子問。

這老人的聲音是高而清晰的：「不要響，」他回答。

「唔？」

「那是難於用科學解釋的，孩子，」他說。「我想合理的解釋是，她和我互相逃開，一直到我們最後再相會並躺下死去。和平。一種奇異的和美麗的空虛。那是發生在波特蘭，每天下午下着雨。每天晚上我在黑暗裏只是躺在床上。而那就是我的科學怎樣發生的。」

電車的窗子隨着晨光顯出淡藍色。兩個兵士付了他們的啤酒錢，打開了門——在他們走出去前，一個兵士梳理他的頭髮，他拍去他的泥灰。三個紡織工人靜靜地俯下吃他們的早餐。李奧的鐘在牆上的搭的搭地響着。

「那是這樣的事情。仔細聽。我默想着愛情，明白了。我知道了我們的錯誤。人們第一次墮入戀愛之中。他們和誰戀愛呢？」

這孩子軟軟的嘴半張開着，他不回答。

「一個女人，」這老人說。「沒有科學，沒有什麼遵循，他們在上帝的地上承受最危險的和神聖的經驗。他們和一個女人戀愛。那對嗎，孩子？」

「是，」這孩子無力地說。

「他們開頭走上戀愛的錯誤一端。他們開頭就達到愛情的最高點。你能想到那是很悲慘嗎？你知道人們應該怎樣戀愛嗎？」

這老人伸手過來，握住這孩子皮甲克的領子。他輕輕地搖動他，綠色的眼睛呆呆地，莊嚴地向下注視着。

「孩子，你知道戀愛應該怎樣開始嗎？」

這孩子不安地，傾聽地，靜靜地坐着。他慢慢地搖搖他的頭。這

老人更俯下身來，低語着：

「樹·石頭·雲。」

外面街上仍下着雨：一種柔和的，灰色的，無休止的雨。工廠汽笛叫着六點鐘的換班，三個紡織工人付了錢走了。咖啡店裏除了李奥，這老人，及這小報童外，就沒有別的人。

「在波特蘭也是像這樣的天氣，」他說。「我的科學開始了。我沈思，我著手得很謹慎。我總是從街上檢樣東西，帶回家來。我買了一條金魚，我集中注意於這金魚，我愛上它了。我試了一樣東西又一樣東西，結果相同。一天又一天，我逐漸獲得這法則。從波特蘭到舊金山·地亞哥的路上——」

「嚶，閉嘴！」李奥突然地叫了起來。「閉嘴！閉嘴！」

這老人仍抓住這孩子的甲克領子；他發着抖，他的臉是誠篤的，活潑的及狂妄的。「到現在有六年，我曾獨自四處跑，才建立起我的科學。而現在我是一個名家，孩子。我能夠愛任何東西。甚至我不必再思索它了。我看到擠滿人的街道時，我的心裏就有一種美麗的喜悅。我注視天空的鳥兒。或是我在路上去遇一個旅人。每樣東西，孩子。還有每個人。所有的陌生人，我都愛！你懂得我的科學是什麼意思嗎？」

這孩子挺起身來，他的手緊緊地抓住櫃台的邊緣。最後他問：

「你真的曾去找那個女人否？」

「什麼？說什麼，孩子？」

「我是說，」這孩子膽怯地問，「你曾否又和一個女人戀愛？」

這老人放鬆這孩子的領子。他回轉身，他綠色的眼睛裏第一次有一種茫然的，失望的神情。他從櫃台上舉起酒杯，喝下黃色的啤酒。他的頭慢慢地兩邊搖動。於是他最後回答說：「沒有，孩子。你知道，我的科學是最後一步。我謹慎地進行。而我還沒有十分完成。」

「噫！」李奥說。「噫噫噫！」

這老人站在洞開的門口。「記着，」他說。在灰色的，潮濕的晨光裏站着，他看來畏縮，疲憊及脆弱的樣子。但是他的微笑是光采的。「記着我愛你，」他點最後的頭說，於是門靜靜地在他的後面關上。

這孩子好久不講一句話。他拉下他前額上的頭髮，並用他小小的，汚穢的前指摸着他空杯子的邊緣。於是看都不看一下李奥，他最後問：

「他是不是醉了？」

「不，」李奥簡略地說。

這孩子提高他清晰的嗓子。「那末他是不是一個酒鬼？」

「不。」

這孩子抬頭看看李奥，他小小的，扁平的臉上是緊張的，他的聲音急促並尖銳。「他是不是瘋狂了？你知道他是一個瘋子嗎？」這報童的聲音隨着懷疑，突然地低沈下來。「李奥？不是嗎？」

但是李奥不願回答他。李奥做夜咖啡的事情已做了十四年了，他自認爲是一個熱心的批評家。市民們和旅客們夜間走進店裏來。他知道他們全體的精神病。但是他不想回答在等候的這孩子的問題。他扳着他的臉，不做聲。

於是這孩子拉下他航空帽右邊的帽緣，當他轉身走時，他作了看來對他無妨的惟一的批評，不會被人譏笑和輕視的惟一的批評：

「他一定是一個見聞廣博的人。」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滬版）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外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教育觀察與實習

蔣曉毅著　定價三元八角

本書於教學觀察實習之各種問題，均有扼要之敘述。內容可充一般師範學校教育實習或教學指導實習之根據，而從事中小學教學工作，教育輔導工作，及教育行政之人員，亦可以此為參考書。

中級英文讀本（第二冊）

胡毅編選　道林紙本　定價三元六角

編者係清華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教授。內容分二十五課，多取材於英美現代作品，唯將艱深字彙加以修改，俾具能作敏捷閱讀之效。每課均有練習，課中生字，均有較詳解釋，每五課均有復習與答案指南，藉供給充分閱讀及自己練習機會。其編纂法之新穎而又至適實用，採用本書者定能自知之。

網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　道林紙本　定價五角

本規則係根據國際網球協會所訂規則編譯而成。內容分單打雙打兩大部分，除將規則作有詳盡說明外，並附有單打雙打地圖一張。凡欲知網球之新規則者，皆應人手一冊。

民族與衛生

胡定安　司馬賢合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網羅民族衛生、營養與食品，婚姻男婦要素，及節結核與性病之防範等，皆為養成健全民族體質所應注意之事項。本書所論列之對象，說明通俗而又扼要，適在使普通家庭能以一種實踐方法，促進民族之健康。

社會哲學史

美國愛爾烏德著　羅菊農譯　定價五元五角

本書共分二十章，將上下數千年間之社會哲學思想，條分縷析，詳為剖示。對於各歷代表人物之平生及其社會環境，亦均作有說明。材料翔實，議論亦多，獨到之處，實為社會哲學史中最完備之書籍。譯文亦忠實可取。

伊克昭盟概況

曾慶錫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於伊克昭盟之史地、人口、物產、交通、教育等，均有敘述，而於政治機構，教育設施，實業發展，衛生建設等，亦作有補合實際之建議。著者曾旅居伊盟，見聞較切，所集資料，特至豐實，洵研究邊疆問題者所必讀。

印度佛教史

西藏多羅那他著　王沂暖節譯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係以西藏大師多羅那他原著為底本，節譯而成。於印度每一宗派之演衍，皆將其源委，詳為揭出。其材料有可補充吾國過去著述之未備者甚多。所刪節之部份，以支離神話為限，故本書雖為節譯，但於原書精彩，毫未減損。

上列各書渝版七紙本照定價三百七十倍渝版白報紙本照定價六百倍
渝版中元道林紙本照定價七百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